

股票代碼：3163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browave.com>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張文樵

代理發言人姓名：黃淑君

發言人職稱：市場銷售部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職稱：財務會計部協理

發言人電話：(03) 563-0099

代理發言人電話：(03) 563-0099

電子郵件信箱：

電子郵件信箱：

George.Chang@browave.com

Cindy.Huang@browave.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九路 30 號 3 樓

電話：(03) 563-0099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 2389-2999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劉倩瑜會計師、林玉寬會計師

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 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browave.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6
七、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4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1
肆、募資情形	52
一、資本及股份	5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8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8
伍、營運概況	59
一、業務內容	5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7
三、從業員工資訊	75
四、環保支出資訊	75
五、勞資關係	75
六、資通安全管理	76
七、重要契約	77
陸、財務狀況	7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8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7
一、財務狀況	87
二、財務績效	88
三、現金流量	8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9
六、風險事項	90
七、其他重要事項	92
捌、特別記載事項	9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4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5
【附件一】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96
【附件二】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57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民國 111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波若威科技民國 111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2.11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40%，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4.52 億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6.00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 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3,210,572	2,296,452	40
	營業毛利	794,961	365,812	117
	營業利益	473,812	107,775	340
	本期淨利	451,583	81,644	453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64	2.97	393
	權益報酬率(%)	22.44	4.43	40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77.92	13.77	466
	純益率(%)	14.07	3.56	295
	基本每股盈餘(元)	6.00	1.09	45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在 400G/800G 光收發器中使用的 CWDM 波長多工光纖導線(Fiber Harness)，配合客戶的產品開發，多已完成送樣的驗證以及生產工作的準備。波若威也在相關產品的小型化取得進展，進一步將光學模塊的尺寸縮減一半，以擴大產品的應用範圍，並將在單模光纖應用的濾片模塊(Filter Block)技術，同步導入在多模的光纖導線產品設計。

隨著 OBO/CPO 的產品趨勢，波若威配合主要客戶的進程，開發新用途的光纖陣列，包含使用偏振保持光纖，裸光纖研磨，可回焊製程，二維光纖排列等非傳統設計，陸續送樣驗證中。

除新產品的設計開發，波若威仍持續精進製程自動化的能力，在已有相當基礎的主動耦光技術平台上，也陸續建立利用影像識別的被動對準技術，以及光學測試自動化的方案。預期將光通訊被動元件製程難以標準化的特性，以製程模組化的方式加以簡化，以加快產品開發及擴增製程相容性。

因應上述產品設計及自動化的發展，波若威也投入資源進行雷射設備的基礎研究，將開發雷射玻璃加工的技術平台，應用包含精密鑽孔及切割，光纖端面處理等，增加未來光學元件垂直整合的能力及範圍。

二、民國 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經營方針：成長動能主要來自於光被動元件三大應用的建設，包括數據中心 400G/800G 產品、下世代 PON 和下世代 CATV。

- (一) 數據中心 400G/800G AOC 內用之客製 Cable 產品群：以多模/單模平台為業務發展主軸，將與 200G 產品進行逐步轉換，主力放量於多模平台(MM)及部分單模平台(SM)。
- (二) 數據中心 400G/800G 光纖套件(Fiber Harness)產品群：以矽光子平台為業務發展主軸，將與 200G 產品進行逐步轉換，主力放量於分波平台(FRx)及部分分路平台(DRx)，市場仍以北美為大宗。
- (三) 下世代 PON 產品：以 10G PON 為主力平台，除 WDM 光模組的需求，亦有大量的 Branch 光模組伴隨而來，產品更集中於高通道(如 1X32 或 1x64)的平台應用。
- (四) 下世代 CATV 產品：因北美地區寬頻補助逐步到位，有線電視多系統經營商(MSO)為強化與電信商的競爭，增加投資將原 HFC 網路升級至 DOCSIS 4.0，使頻寬增至 10Gbps，因而產生大量的 WDM/Branch 光模組需求，並以 DWDM 模組為主。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民國 112 年，延續民國 111 年下半年度，美國持續抑制通膨政策，各大龍頭企業持續裁員、縮編及重整，總體經濟基本面偏弱且終端客戶需求低迷，訂單能見度偏低。客戶減少非必要訂單並持續向下調整及去化庫存，於此同時，波若威將持續提升產品線急單供應彈性以服務、支持客戶，對應市場逆風下的低能見度，挑戰經濟下行的時局。

四、未來展望

波若威於 112 年，會將市場聚焦在：

- (一) 數據中心 400G/800G AOC 內用之客製 Cable 產品群
- (二) 數據中心 400G/800G 光纖套件(Fiber Harness)產品群
- (三) 下世代 PON 升級所需 Branch 及 WDM 產品群
- (四) 下世代 CATV 升級所需 WDM 產品群

以上，波若威營運團隊將全力以赴為帶來持續成長。

敬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鄭萬來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7 年 05 月 18 日

二、公司沿革

年度	重	要	記	事
民國 87 年				
05 月				公司成立，資金募集資本額為 51,000 仟元。
08 月				完成第一階段設廠，並於 8 月 8 日正式開工(設廠於新竹市八德路)。
09 月				獲得第一家顧客之供應商認證。現金增資資本額達 120,000 仟元。
民國 88 年				
04 月				部份產品通過 Bellcore 環境與穩定度測試規範條件。
06 月				泵激合波器開發計劃獲經濟部鼓勵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之獎助。
07 月				獲准進駐科學園區。
08 月				現金增資資本額達 180,000 仟元。 通過德國認證公司 RWTUV 之 ISO 9001 認證。
民國 89 年				
05 月				現金增資資本額達 280,000 仟元。
07 月				設立廣東中山廠，開始營運。
10 月				正式導入 3-port CWDM、100GHz/200GHz OADM、200GHz4ch/8ch DWDM 等新產品之量產。
民國 90 年				
02 月				現金增資既資本公積增資資本額達 585,000 仟元。
06 月				廣東中山廠,正式通過 RWTUV 的 ISO 9000 年度稽核。
07 月				現金增資資本額達 825,000 仟元。
12 月				成功舉辦第一屆中山光纖通訊研討會。
民國 91 年				
02 月				通過 IECQ 國際電子電工協會之可靠度測試實驗室認證。
民國 92 年				
01 月				光耦合器產品成為日本 FTTH 市場主要供應商。
02 月				光增益模塊(Gain Block)產品正式導入量產，打入日本市場。
04 月				光放大器(EDFA)模組產品正式導入量產，打入美國市場。
10 月				小型化波分復用濾波器(Compact ADF)通過 Telcordia 認證(綠色產品)。
民國 93 年				
04 月				榮獲第二屆光通訊菁英獎之傑出產品獎。
06 月				濾片式波分復用濾波器(FWDM)成為日本 FTTH 千兆乙太光纖網路(GE-PON)主要供應商。
民國 94 年				
07 月				符合綠色環保要求的薄膜濾波器 TFF 系列產品實現批量生產。
民國 95 年				
01 月				波若威中山廠通過 RWTUV ISO 14001 認證。 平面光波導產品(PLC Splitter)正式導入量產。
12 月				開始進行 40ch AWG Module 產品量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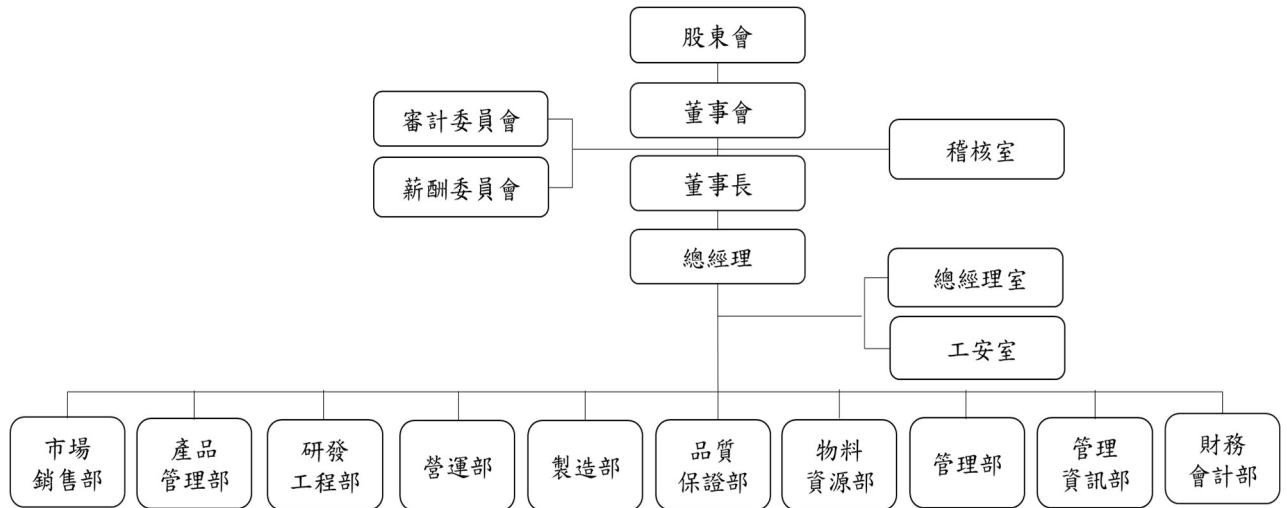
年度	重	要	記	事
民國 96 年				
06 月	實現全光纖被動元件符合 RoHS 6 標準。			
08 月	通過 TL-9000 認證。			
10 月	股東會通過減資案，減資後資本額為 546,810 仟元。			
民國 97 年				
01 月	開始為資料傳輸與儲存行業大量生產提供 MPO 和 MTP 跳線。			
民國 98 年				
03 月	開始”可重構光分插複用器”(ROADM)的合同生產業務。			
05 月	PLC 光分路器和光纖連接器產品通過了泰爾實驗室認證。			
10 月	CATV-EDFA 通過中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檢測認證。			
民國 99 年				
03 月	IPD 通過美國客戶驗證，導入量產。			
民國 100 年				
03 月	Complex Module 通過系統業者認證，導入量產。			
09 月	經證期會核准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實收資本額達 552,985 仟元。			
11 月	核准股票興櫃交易。			
民國 101 年				
01 月	通過北美系統業者 NRTL/Intertek 產品安全認證。			
03 月	Compact CWDM 通過系統業者認證，導入量產。			
04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實收資本額達 564,846 仟元。			
06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實收資本額達 570,171 仟元。			
08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實收資本額達 572,175 仟元。			
09 月	盈餘轉增資資本額達 623,690 仟元。			
12 月	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上櫃。 上櫃現金增資 59,24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682,929 仟元。			
民國 102 年				
07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新台幣 200,000 仟元。			
08 月	投資設立波若威株式會社。			
12 月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實收資本額達 709,770 仟元。			
民國 103 年				
04 月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實收資本額達 710,159 仟元。			
09 月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實收資本額達 716,177 仟元。			
11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實收資本額達 717,128 仟元。			
民國 104 年				
04 月	員工認股權及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實收資本額達 718,381 仟元。			
09 月	員工認股權及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實收資本額達 729,211 仟元。			
11 月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實收資本額達 729,265 仟元。			
民國 105 年				
09 月	發行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實收資本額達 744,265 仟元。			

年度	重 要 記 事
民國 106 年	
02 月	數據中心應用於光收發器關鍵零組件平台開發。
08 月	通過 BSI ISO 14001 認證。
民國 107 年	
06 月	通過 BSI TL9000 R6.0 及 ISO 9001:2015 改版認證。
08 月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實收資本額達 753,004 仟元。
民國 108 年	
09 月	CWDM MDM 通過客戶認證，導入量產。
民國 109 年	
01 月	使用於資料中心模組內的 100G/400G 光學組件，通過客戶認證。
08 月	小型化 Compact DWDM (CDWDM) 模組 12 通道，通過客戶認證與系統測試。
10 月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新台幣 300,000 仟元。
民國 111 年	
08 月	投資設立 Browave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主要執掌
總經理室	(1) 負責公司願景發展、經營策略及營運政策之推動。 (2) 建立公司目標管理體制，以導正各部門工作，達成公司整體目標。
稽核室	(1) 協助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各項業務及作業規章。 (2) 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風險控管及遵守法令情形執行查核，並對內部控制執行提出改進建議。 (3) 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查核及評估內容與程序，並督導覆核各單位定期執行自行查核。
市場銷售部	銷售計劃執行、監督及管理，部門間協調聯繫整合，價格交涉、買賣條件確立及應收帳款管理，顧客要求事項確認監督管理，市場競合戰略分析及執行，製成品促銷計劃及效益管理。
產品管理部	負責管理產品營收、成本及獲利，管理新產品專案，協調整合內部資源，服務客戶工程窗口，新產品規格評估。
研發工程部	新設計、新商品、新製程之開發，製造技術移轉執行、取捨判定及進料管理，試作執行、指導、監督及工法評價、不良解析支援、成本降低促進管理、顧客商品技術對應及營業支援。
營運部	負責海外生產據點營運之各項管理。
製造部	(1) 生產革新執行推進，良率向上執行及推進管理，製造工程改善執行及管理。 (2) 人員計劃、人員訓練，製程良率管理、改善，材料、在製品保管管理，製造經費管理，RMA 執行、分析。 (3) 設備維持及管理，工廠設施管理，環境量測及監控，新製品量產化設備企劃、導入，設備稼動提升。
品質保證部	(1) 品質保證作業目標之擬定、品質檢驗與改善、客訴之處理及分析及預防與矯正措施。 (2) 顧客工廠稽核，ISO 稽核對應，外包製造廠商之指導及管理，品質確認及信賴性試驗、分析及管理，製造障礙及客戶抱怨事件調查、對策執行。
物料資源部	(1) 訂定備料、生產排程及出貨計劃以滿足客戶需求。 (2) 庫存管理與進料管控，提高材料周轉率，充分利用公司資源。 (3) 進出口與保稅作業管理，確保進出口業務能有效管制與落實，並符合海關之法令要求及達到客戶滿意的出貨時程。 (4) 生產材料採購、評估、進口執行等事項，生產材料分包商之調查、評鑑、管理維護事項，定期成本議價降低採購價格。 (5) 生產材料採購資料建檔、管理維護等辦理事項，進料品質、數量之異常及欠料之對策處理，公司各項進口事務之執行與文件準備作業等事項，公司各項進口事務之執行與文件準備作業等事項，管控進料時間與安全數量管理，控制在庫積壓數。
管理部	(1) 人事相關制度規劃，招募與任用之管理與監督，考勤與薪資之管理與監督，各項教育訓練之設計與監督，績效管理、員工保險及員工關係等執行監督。 (2) 公司總務，廠務之聯繫與監督，修繕工程管理之安排與監督，廠務資產之管理、配置及監督，安全衛生事務之執行監督及改善，公司其他整體需求及規劃管理。
工安室	勞工安全衛生事務相關標準、計劃之訂定，執行、監督與改善。
管理資訊部	電腦軟、硬體採購及資訊相關設備及機房之管理，系統軟體及硬體之使用及維護作業管理，公司資訊系統之推行、維護、管理及支援，資料之存取控制與安全控管，資料之還原與備份管理，資訊系統自訂報表程式設計管理。
財務會計部	會計憑證之審查、財務報表編制、資金調度、預算編製、稅務規劃、股務作業、各項財務及管理資訊之提供與分析業務。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會成員資料

1. 董事會成員：

112年4月2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年)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 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鄭萬來	男 71-80 歲	109.6.18	3	96.6.14	1,770,083	2.35%	1,770,083	2.35%	0	0%	0	0%	輔仁大學企管系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Browave Holding Inc. 董事長 力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有諒	男 71-80 歲	109.6.18	3	87.4.30	2,176,090	2.89%	2,176,090	2.89%	1,948	0%	0	0%	台灣大學電機系	蔚華科技(股)公司董事 金麗科技(股)公司董事 李洲科技(股)公司董事 緯創資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行政院國家 發展基金管 理會	不適用	109.6.18	3	90.9.20	3,033,125	4.03%	3,033,125	4.03%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法人代表人 劉柏村	男 51-60 歲	109.6.18	3	105.9.7	0	0%	0	0%	0	0%	0	0%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 所博士 美國史丹福大學電機系 訪問教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電工程系 講座教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前瞻半導體研究所 講座教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講座教授 陽明交通大學顯示科技聯合研究中心主 任 台灣顯示器產業聯合總會(TDUA) 理事 國際資訊顯示器學會台北分會(SID Taipei Chapter) 秘書長及 理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年)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 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吳金鴻	男 61-70 歲	109.6.18	3	104.6.24	300,111	0.4%	153,111	0.20%	0	0%	0	0%	勤益工專電機 台揚科技生產主任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黃裕文	男 51-60 歲	109.6.18	3	106.6.20	366,018	0.49%	422,018	0.56%	0	0%	0	0%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電 所碩士 工研院光電所課長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董事 Browave(Philippines)Corporation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吳裕群	男 71-80 歲	109.6.18	3	109.6.18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高階公共管理 碩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總經理	元大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元大期貨(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建智	男 51-60 歲	109.6.18	3	108.6.6	0	0%	0	0%	0	0%	0	0%	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博士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 中心董事長 政治大學國際經營管理 碩士學程執行長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 險學系主任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專任教授 財團法人繼耘保險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台灣保險法學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保險學會副理事長 國際保險法學會理事 台灣人壽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孟慶蒞	男 61-70 歲	109.6.18	3	109.6.18	0	0%	0	0%	0	0%	0	0%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總 經理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方佩華	女 51-60 歲	109.6.18	3	109.6.18	0	0%	0	0%	0	0%	0	0%	法國再保臺灣區總經理 瑞士再保臺灣分公司副 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 1：表列係年報刊印日止之在任董事資料。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 年 4 月 2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2.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鄭萬來	具有 5 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多家公司法人代表。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1
董事 陳有諒	具有 5 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現任多家上市櫃董事。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董事 行政院國家 發展基金管 理會代表 人：劉柏村	具有 5 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教授專業資格工作經驗，擁有專業產業知識，現任陽明交通大學顯示科技聯合研究中心主任。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董事 吳金鴻	具有 5 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產業經驗豐富，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曾任台揚科技生產主管。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董事 黃裕文	具有 5 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現任本公司總經理，曾任美商捷訊光電(股)公司分公司負責人，產業經驗豐富、擁有對全球專業市場競爭判斷。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董事 吳裕群	具有 5 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現任元大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工作經驗，曾任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組長、主任秘書、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副局長、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總經理、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獨立董事 林建智	具有 5 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專精於法律領域，現任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專任教授。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一項 1~9 款規定。(註)	2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孟慶蒞	具有 5 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 工作經驗，曾任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總經 理。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 均符合「公開發 行公司獨立董事 設置及應遵循事 項辦法」第 3 條 第一項 1~9 款規 定。(註)	0
獨立董事 方佩華	具有 5 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 工作經驗，曾任法國再保(SCOR)臺灣區 總經理、瑞士再保臺灣分公司副總經理、 大都會人壽臺灣分公司財務精算協理。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註：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

3.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括：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4.危機處理。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

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項目 職稱/姓名		性別	兼任 員工	董事任期(年)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 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3	3~6	6~9	>9								
董事長	鄭萬來	男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陳有諒	男					V	V	-	V	V	V	V	V	V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 基金管理會	-					V	V	-	V	V	V	V	V	V
	代表人：劉柏村	男				V									
董事	吳金鴻	男				V		V	-	V	V	V	V	V	V
董事	黃裕文	男	V		V			V	-	V	V	V	V	V	V
董事	吳裕群	男		V				V	V	V	V	-	V	V	V
獨立董事	林建智	男			V			V	V	V	V	-	V	V	V
獨立董事	孟慶蒞	男		V				V	V	V	V	-	V	V	V
獨立董事	方佩華	女		V				V	V	V	V	-	V	V	V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董事會成員至少含一名女性	已達成
獨立董事任期未逾三屆	已達成

- (2) 董事會獨立性：第九屆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其中包含 3 位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 33%)，皆具豐富專業實務經驗、領導決策及產業知識之卓越人士。3 位獨立董事分別具法律、財務會計及工商管理背景專長，任期年資：2 位任職年資在 3 年以下，1 位任職年資為 6 年以下，林建智先生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博士現任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孟慶蒞先生曾任為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總經理，方佩華女士曾任法國再保臺灣區總經理。6 位董事分別具有財會、科技及產業行銷等背景專長，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有助於提升公司治理及經營管理績效。

截至 111 年底，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情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 年 4 月 21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裕文	男性	104.8.10	422,018	0.56%	0	0%	0	0%	交通大學光電所碩士 工研院光電所課長 美商捷訊光電台灣分公司負責人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董事 Browave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董事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 副總經理 (註 3)	中華民國	吳金鴻	男性	98.8.1	153,111	0.20%	0	0%	0	0%	勤益工專電機 台揚科技(股)公司生產主任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產品管理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永和	男性	104.8.10	107,688	0.14%	0	0%	0	0%	交通大學電子所博士 工研院光電所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研發工程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維仁	男性	105.12.1	150,000	0.20%	0	0%	0	0%	交通大學光電所 瑞軒科技(股)公司研發副總	無	無	無	無
市場銷售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文樵	男性	104.8.10	118,081	0.16%	0	0%	0	0%	台灣大學應用力學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物料資源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進雄	男性	108.3.7	240,000	0.32%	0	0%	0	0%	台北工專機械工程科 新彩科技(股)公司可靠度工程經理 上詮光纖通信(股)公司副總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董事 Browave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董事長	無	無	無
營運中心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邦振	男性	98.9.1	57,156	0.08%	0	0%	0	0%	亞東工專電子工程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總經理 Browave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總經理	無	無	無
財務會計部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淑君	女性	104.4.15	145,000	0.19%	0	0%	0	0%	逢甲大學會計系 旺宏電子(股)公司會計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 1：表列係年報刊印日止之在職經理人資料。

註 2：本公司無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之情形。

註 3：吳金鴻先生自民國 111 年 8 月 4 日起擔任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董事長；次年 4 月 1 日，吳金鴻先生辦理退休並辭任母公司總經理室副總經理一職。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4)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註4)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8)	
		報酬(A) (註1)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2)		業務執行費用 (D)(註3)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董事長	鄭萬來	1,800	1,800	0	0	13,600	13,600	4,413	4,413	19,813 4.39%	19,813 4.39%	6,033	6,855	195	195	2,911	0	2,911	0	28,952 6.41%	29,774 6.59%	0	
董事	陳有諒																						
董事	行政院國家 發展基金管 理會代表人： 劉柏村																						
董事	吳金鴻																						
董事	黃裕文																						
董事	吳裕群																						
獨立董事	林建智	3,600	3,600	0	0	0	0	60	60	3,660 0.81%	3,660 0.81%	0	0	0	0	0	0	0	0	3,660 0.81%	3,660 0.81%	0	
獨立董事	孟慶蒞																						
獨立董事	方佩華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請參閱年報第18頁。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林建智、孟慶蒞、方佩華	林建智、孟慶蒞、方佩華	林建智、孟慶蒞、方佩華	林建智、孟慶蒞、方佩華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陳有諒、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吳金鴻、黃裕文、吳裕群	陳有諒、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吳金鴻、黃裕文、吳裕群	陳有諒、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吳裕群	陳有諒、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吳裕群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吳金鴻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鄭萬來	鄭萬來	鄭萬來、黃裕文	鄭萬來、黃裕文、吳金鴻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席	9 席	9 席	9 席

註 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註 4：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以上列示金額為擬議數。

註 7：係指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2)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 3)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1)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子公司董事	黃裕文(註 4)	12,851	14,555	719	719	8,208	8,468	9,700	0	9,700	0	31,478 6.97%	33,442 7.41%	0
副總經理/子公司董事長	吳金鴻(註 5)													
副總經理	陳永和													
副總經理	周維仁													
副總經理	張文樵													
副總經理/子公司董事長	林進雄													
副總經理/子公司總經理	劉邦振(註 6)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吳金鴻	吳金鴻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陳永和、周維仁、張文樵、林進雄、 劉邦振	陳永和、周維仁、張文樵、林進雄、 劉邦振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黃裕文	黃裕文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人	7 人

註 1：係指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之給付總額。

註 2：以上列示金額為擬議數。

註 3：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及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等相關酬金。

註 4：黃裕文先生自民國 111 年 8 月 4 日起擔任 Browave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董事。

註 5：吳金鴻先生自民國 111 年 8 月 4 日起擔任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董事長；次年 4 月 1 日，吳金鴻先生辦理退休並辭任母公司總經理室副總經理一職。

註 6：劉邦振先生自民國 111 年 8 月 4 日起擔任 Browave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總經理。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註 2)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黃裕文	0	10,400	10,400	2.30
	副總經理(註 1)	吳金鴻				
	副總經理	陳永和				
	副總經理	周維仁				
	副總經理	張文樵				
	副總經理	林進雄				
	副總經理	劉邦振				
	協理	黃淑君				

註 1：吳金鴻先生自民國 111 年 8 月 4 日起擔任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董事長；次年 4 月 1 日，吳金鴻先生辦理退休並辭任母公司總經理室副總經理一職。

註 2：以上列示金額為擬議數。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10 年度(實際數)		111 年度(擬議數)		110 年度(實際數)		111 年度(擬議數)	
	總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董事	18,460	22.61%	32,601	7.22%	18,932	23.19%	33,422	7.40%
總經理及副 總經理	23,087	28.28%	31,478	6.97%	24,527	30.04%	33,442	7.41%
稅後純益	81,644	-	451,583	-	81,644	-	451,583	-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給付獨立董事酬金之說明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同業水準後提出建議，不參與盈餘分配，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給付，另依出席會議次數給付車馬費。

(2) 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之說明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得領取固定報酬，其數額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同業水準訂定之；當公司年度獲利時，另依公司章程規定，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 提撥董事酬勞；此外，另依出席會議次數給付車馬費；綜合上列說明，本公司董事酬勞與公司經營績效具高度關聯性。

(3)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說明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固定薪資及變動薪資，固定薪資為每月發放之薪資支出，變動薪資則為員工酬勞及即時獎勵等支出，主要視公司獲利情形及個人績效考核而定。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 5%~15% 分派員工酬勞，其中總經

理及副總經理之分派，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同業水準、個人績效考核及對公司營運貢獻度後提出建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給付；綜合上列說明，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整體酬勞與公司經營績效具高度關聯性。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 1.本公司之第九屆董事共計 9 人。
- 2.本屆任期：109 年 6 月 18 日至 112 年 6 月 17 日。
- 3.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率【B/A】	備註
董事長	鄭萬來	4	0	100%	續任
董事	陳有諒	4	0	100%	續任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劉柏村	4	0	100%	續任
董事	吳金鴻	4	0	100%	續任
董事	黃裕文	4	0	100%	續任
董事	吳裕群	4	0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林建智	4	0	100%	續任
獨立董事	孟慶蒞	4	0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方佩華	4	0	10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相關事項如下列示，惟本公司自 109 年 6 月 18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適用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相關事項，其運作情形請參閱年報第 24 頁。

期別/ 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 意見	公司對獨立 董事意見之處理	決議 情形
第九屆 第十次 (111.2.23)	1.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3.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5. 110 年度董事(不含獨立董事)酬勞分派案 6. 日本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同意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屆 第十一次 (111.5.5)	1. 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 2. 會計師 111 年度獨立性查核 3. 處分日本子公司股權案 4. 日本子公司資金貸與變更案			
第九屆 第十二次 (111.8.4)	1. 子公司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異動案 2. 新增菲律賓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案			
第九屆 第十三次 (111.11.3)	1. 112 年度董監事責任保險保單內容說明 2. 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3. 稽核主管異動案 4. 112 年度營運計畫案 5.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6. 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期別/ 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 意見	公司對獨立 董事意見之處理	決議 情形
第九屆 第十四次 (112.2.23)	1.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4. 111 年度董事(不含獨立董事)酬勞分派案 5.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 條文案 6.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案」部分 條文案 7. 菲律賓子公司增資及資金貸與案	同意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111 年 2 月 23 日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

- 董事姓名：董事黃裕文先生與吳金鴻先生
議案內容：110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應利益迴避之原因：本案關係人
參與表決情形：除利益關係人進行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外，本案經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 董事姓名：董事鄭萬來先生、陳有諒先生、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劉柏村先生、吳金鴻先生、黃裕文先生及吳裕群先生
議案內容：110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應利益迴避之原因：本案關係人
參與表決情形：除利益關係人進行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外，本案經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111 年 8 月 4 日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

- 董事姓名：吳金鴻先生
議案內容：子公司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董事長自 111 年 8 月 4 日起由吳金鴻先生接任。
應利益迴避之原因：本案關係人
參與表決情形：除利益關係人進行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外，本案經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 董事姓名：黃裕文先生
議案內容：新增菲律賓子公司董事黃裕文及總經理劉邦振。
應利益迴避之原因：本案關係人
參與表決情形：除利益關係人進行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外，本案經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 112 年 2 月 23 日第九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決議：

- 董事姓名：董事黃裕文先生與吳金鴻先生
議案內容：111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應利益迴避之原因：本案關係人
參與表決情形：除利益關係人進行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外，本案經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2. 董事姓名：董事鄭萬來先生、陳有諒先生、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劉柏村先生、吳金鴻先生、黃裕文先生及吳裕群先生
議案內容：111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應利益迴避之原因：本案關係人
參與表決情形：除利益關係人進行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外，本案經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1.1.1~111.12.31	董事會成員	採個別計名問券方式執行評鑑，並將評鑑成果提報董事會	A.對公司目標及任務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每年一次	111.1.1~111.12.31	全體董事會	採個別計名問券方式執行評鑑，並將評鑑成果提報董事會	A.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每年一次	111.1.1~111.12.31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採個別計名問券方式執行評鑑，並將評鑑成果提報董事會	A.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B.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C.功能性委員組成與選任 D.功能性委員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註 1：111 年績效評估結果已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列入董事會報告案。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加強董事會職能

1. 本公司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加強董事會相關職能，已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相關薪酬管理。另於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中選任三位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相關法令規定之職權。
2. 本公司已於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作業辦法」、「風險管理控制作業」及「董事會議事規範」，強化董事會職能及提升資訊透明度。
3. 本公司為使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保單內容相關資料已於 111 年 11 月 3 日提報董事會，以確保相關內容符合公司管理需求。
4. 111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長	鄭萬來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CSR/ESG 趨勢與發展	3
			綠色債券與永續經營	3
董事	陳有諒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CSR/ESG 趨勢與發展	3
			綠色債券與永續經營	3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劉柏村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CSR/ESG 趨勢與發展	3
			綠色債券與永續經營	3
董事	吳金鴻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CSR/ESG 趨勢與發展	3
			綠色債券與永續經營	3
董事	黃裕文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CSR/ESG 趨勢與發展	3
			綠色債券與永續經營	3
董事	吳裕群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CSR/ESG 趨勢與發展	3
			綠色債券與永續經營	3
獨立董事	林建智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CSR/ESG 趨勢與發展	3
			綠色債券與永續經營	3
獨立董事	孟慶蒞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CSR/ESG 趨勢與發展	3
			綠色債券與永續經營	3
獨立董事	方佩華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CSR/ESG 趨勢與發展	3
			綠色債券與永續經營	3

(二) 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之財務資訊、重大議事決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及董事進修課程等資訊，均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財務業務資訊亦揭露於公司網站，投資大眾均可即時獲得資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 109 年 6 月 18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會委員共計 3 人，任期：109 年 6 月 18 日至 112 年 6 月 17 日。
2. 審計委員會職權事項如下：
 - (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財務報告。
 -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3.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林建智	4	0	100%	續任
獨立董事	孟慶蒞	4	0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方佩華	4	0	10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期別 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 反對意見 、保留意見 或重大 建議項目 內容	審計委 員會決 議結果	公司對 審計委 員會意 見之處 理	董事會 決議情 形
第一屆 第八次 (111.2.23)	1.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3. 日本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無	同意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一屆 第九次 (111.5.5)	1. 評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倩瑜及林玉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委任查核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等服務案 2. 111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3. 擬處分日本子公司股權案 4. 日本子公司資金貸與變更案				

期別 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 反對意見 、保留意見 或重大 建議項目 內容	審計委 員會決 議結果	公司對 審計委 員會意 見之處 理	董事會 決議情 形
第一屆 第十次 (111.8.4)	111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	同意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一屆 第十一次 (111.11.3)	1. 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2. 稽核主管異動案 3. 111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4. 112 年度營運計畫案 5.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6. 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民國 111 年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審計委員會 日期	溝通重點	獨立董事 之意見
111.2.23	1. 110 年 10 月~111 年 1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包括融資循環、銷售及收款循環、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投資循環等，共 22 份報告。 2.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意見
111.5.5	111 年 2 月~3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包括生產循環、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固定資產循環及薪工循環等，共 7 份報告。	無意見
111.8.4	111 年第二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包括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對子公司之監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薪工循環、財產管理作業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等，共 16 份報告。	無意見
111.11.3	1. 111 年第三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包括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管理辦法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研發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職務授權及代理作業、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等，共 19 份報告。 2. 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無意見

稽核主管每月透過稽核報告與獨立董事溝通：透過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一次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彼此溝通情形良好。

(二)民國 111 年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會議	溝通重點	獨立董事之意見
111.2.23	審計委員會	1. 110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2. 查核範圍與關鍵事項及重要法規更新溝通討論。	無意見
111.5.5	審計委員會	111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	無意見
111.8.4	審計委員會	111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	無意見
111.11.3	審計委員會	111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	無意見
112.2.21	單獨會議	審計品質指標 (AQIs)	無意見

本公司邀請簽證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溝通財務報告核閱或查核結果及相關法令規範，彼此互動情形良好。

四、審計委員會 111 年工作重點：

- (一)審核 110 年度財務報告及 111 年度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財務報告。
- (二)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報酬及獨立性評估。
- (三)審核年度稽核計畫。
- (四)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查核內部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依循相關法規確實執行與辦理各項資訊揭露，以維護投資大眾、利害關係人及員工之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投資人專線處理股東建議及相關事宜，並揭露連絡資訊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諮詢處。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持股情形，定期揭露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皆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有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作業辦法」以避免資訊不當洩漏及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規範董事及獨立董事成員之資格，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訂有多元化方針並依公司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以確保董事會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第九屆董事會成員由男性 8 名及女性 1 名組成，其中 7 位具豐富經營管理經驗之董事及 2 位任職大學教授具豐富學術經驗之董事所組成，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請參閱年報第 12 頁。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尚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作業辦法」進行年度績效評估(評估內容請參閱年報第 22 頁)，本年度評估成果均為優等，已於 112 年 2 月 23 日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作為董事薪資報酬及未來提名續任之參考。此外，亦於同日第四屆第八次薪資報酬委員會中報告董事及經理人 111 年度績效與酬金情形，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 (AQIs)」外，亦依獨立性規範檢查表(註)，評估資誠聯合會計事務所劉倩瑜及林玉寬會計師之獨立性。最近年度之評估結果，業經 112 年 2 月 23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及 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預計於 112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討論後，將依法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及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1. 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諮詢處，包含聯絡窗口及聯絡資訊信箱，提供投資人、媒體、員工、客戶環境保護及永續倡議及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以妥適回應各類別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 2. 本公司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季召開會議討論相關員工福利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各項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http://www.browave.com)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已依規定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於網站中揭露其姓名及聯絡方式，且每年對外召開「法人說明會」，使投資人充分了解公司營運狀況與未來發展，已達公司資訊透明。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均依規定期限內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本公司管理階層積極推動公司治理，相關採行制度、措施及旅行情形如下： 1. 本公司已為董監事購買責任險，並將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費率等重要內容，於111年11月3日董事會報告。 2. 董事進修時數皆符合法令規定，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制定工作規則以保障員工權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外，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作為勞資雙方溝通管道，並推動多項員工福利政策，以創造和諧之工作環境，豐富員工之生活。為確實執行安全品質、衛生及環境管理，與取得ISO9001:2015及ISO14001認證，不定期宣導及督察落實情形，已提供安全且優質的工作環境。 4.本公司專注本業經營，配合相關法令規定，組織風險管理審核會推動及落實各項政策之執行，並訂定「風險控制管理辦法」，以降低並避免任何可能危害公司之利益之風險。公司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取得與處分資產及背書保證等皆經相關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後，呈送董事會決議執行，以落實風險控管等監督機制。 5.本公司已建置"接班梯隊"發展機制，透過董事長、總經理與各領域專業顧問指導，定期召開策略研討。針對市場行銷/營運整合/研發工程/財務風險等進行交流；主要對象為董事長、總經理及公司協理級(含)以上主管。除安排教育訓練、設定代理人外，規畫1~3年以上橫向或從屬關係的接班時程外，亦於每季進行270度績效考核，以了解其核心職能的展現狀況。 培訓內容包含： (1).教育訓練： 針對新進主管，提供總經理管理經驗分享課程，內容包含策略思維、績效管理與人才管理、高績效領導力、組織變革、人才發展與領導傳承等。以精進主管的管理能力及建立共通法則。 (2). 每季執行OKR績效管理制度，透過OKR管理系統進行過程的相互溝通，確保工作目標的一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致性及工作績效的展現；同時培養主管具備OKR的管理思維，以進行部門目標的管理。 (3).代理人制度：八職等以上主管，指定兩個順位的代理人，主管請假期間代理主管職務，以培養其專業及管理能力。 (4).策略研討會議、營運成果月報制度：參加成員為董事長、各領域專業顧問，總經理及經理級以上管理階層；研討與報告時間共計48小時。 執行成果： 公司已經建立並開始使用OKR（目標與關鍵成果）管理系統，將其應用於日常工作中以確保工作目標的一致性及工作績效的展現。透過OKR系統進行過程的相互溝通，讓主管與員工之間能夠更清楚地了解彼此的目標和工作，進而提高工作效率和成效。此外，透過OKR系統，主管能夠更有效地監督和評估員工的工作表現，以及給予相關的反饋和獎勵。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排名級距21%~35%，已改善情形如下：

1. 民國111年股東常會9名董事全體親自出席(含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並揭露出席名單於議事錄。
2. 於年報及公司網站中揭露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
4. 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

未改善預計優先加強項目如下：

1. 每月10號前上傳內部人持股異動。
2. 增加英文版年報。

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項目如下：

1. 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執業會計師及其他聯盟成員所對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是否均符合獨立性規範；
2. 公司是否沒有支付簽證會計師或其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或有公費或介紹費、佣金等；
3.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或獨立董事；
4.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股東；
5.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在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支薪；
6.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 7.簽證會計師是否確認其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相關獨立性之規範；
- 8.簽證會計師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會計師或查核小組人員卸任一年以內是否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9.簽證會計師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間是否存在商業合作關係；
- 10.簽證會計師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間是否有未決或可能的訴訟案件；
- 11.本公司是否仍有前一年度之公費尚未支付。

(四) 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姓名		
獨立董事	林建智	請參閱年報第 10 至 11 頁且無違反「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各款獨立性之規定。	2
獨立董事	孟慶蒞		0
獨立董事	方佩華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 3 人。
- (2) 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任期：109 年 6 月 18 日至 112 年 6 月 17 日。
- (3) 111 年開會 2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林建智	2	0	100%	續任
獨立董事	孟慶蒞	2	0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方佩華	2	0	10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最近年度召開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主要討論事項如下：

期別 日期	議案內容	薪酬委 員會決 議結果	公司對 薪酬委員 會意見之 處理	董事會 決議情形
第四屆 第六次 (111.2.23)	1.110 年董事成員、經理人績效評估及 酬金支給執行情形 2.111 年獨立董事、董事(不含董事長) 固定報酬支給說明 3.110 年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提案 4.110 年董事酬勞分配提案	同意	不適用	經出席董事 討論後，無 異議照案通 過(利益迴 避)。
第四屆 第七次 (111.5.5)	修正「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 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經出席董事 討論後，無 異議照案通 過。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如下：

- (一)定期檢討本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執行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由總經理擔任「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之跨部門最高指導人，由財務會計部、資訊管理部、營運部、市場銷售部及管理部，以個別組織功能提出、執行永續發展政策及具體推動計畫，由總經理率「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帶領全體同仁，共同推動永續發展的運作，包括各項國際最新資訊宣導與教育訓練，致力於永續環境的維護與社會公益活動等，並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運作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已訂定並經董事會通過「風險控制管理辦法」，落實風險管理及評估。擬於近期董事會中報告其運作情形。有關公司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取得與處分資產及背書保證等皆經相關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後，呈送審計委員會討論並由董事會決議執行，以落實風險控管等監督機制。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本公司秉持「珍惜資源、致力環保、污染防治、持續改善」之環境政策，於2017年通過ISO-14001認證(有效日期：2023/8/17)，並許諾成為世界綠色企業的一員，致力於減少能源的耗損及改善其使用效率，同時也透過減量、重複使用、再利用等原則，積極地管理生產活動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棄物。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之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本公司基於珍惜資源，持續推動節能減碳作業，對用水、用電進行控管與統計，宣導節約能源，在中午休息時間及夜間，關閉電燈電源，下班後強制關閉空調系統。另針對廢棄物回收、分類、紙張減量等措施，每日指派專人進行，以達到垃圾分類、減量及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資源回收目的。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 氣候變遷可能帶來資源短缺之威脅，將對公司營運帶來衝擊並造成損失。為減緩及因應氣候變遷之影響，本公司採取節約用水、用電及資源有效回收再利用等方式降低營運成本作為因應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 本公司設有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等積極措施，新竹廠訂定節能減碳量化管理目標以 108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基準，預定 109~113 年節能減碳累計減少排放 120 噸。109 年減少 74 噸，110 年減少 6 噸，111 年增加 4.8 噸，累計減少 75.2 噸。並每年進行 ISO 14001 第三方認證單位稽核。 電力節約專案部分：新竹廠完成機房排風扇增設溫控開關、無塵室照明改為 LED 燈管及 24 小時緊急照明燈具改為手動關閉。中山廠完成中央空調檢修更換冷卻塔工程。 近兩年電力、用水量及事業廢棄物增減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th>單位</th><th>110</th><th>111</th><th>增減%</th></tr> </thead> <tbody> <tr> <td>電力</td><td>CO2 噸</td><td>10,860</td><td>10,335</td><td>(4.8)</td></tr> <tr> <td>用水量</td><td>CO2 噸</td><td>14,592</td><td>12,824</td><td>(12.1)</td></tr> <tr> <td>一般事業廢棄物</td><td>公斤</td><td>7,683</td><td>550</td><td>(93)</td></tr> <tr> <td>有害事業廢棄物</td><td>公斤</td><td>11,000</td><td>9,747</td><td>(11)</td></tr> </tbody> </table> 註： 1. 相關數據包含關係企業之電力、用水量及事業廢棄物數據。事業廢棄物之分類依當地政府環保法規進行分類。 2. 111 年一般事業廢棄物減少 93%，主要為 111 年無處理廢光纖之情形。	項目	單位	110	111	增減%	電力	CO2 噸	10,860	10,335	(4.8)	用水量	CO2 噸	14,592	12,824	(12.1)	一般事業廢棄物	公斤	7,683	550	(93)	有害事業廢棄物	公斤	11,000	9,747	(11)	無重大差異
項目	單位	110	111	增減%																									
電力	CO2 噸	10,860	10,335	(4.8)																									
用水量	CO2 噸	14,592	12,824	(12.1)																									
一般事業廢棄物	公斤	7,683	550	(93)																									
有害事業廢棄物	公斤	11,000	9,747	(11)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	V		(一)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保障員工權益，在任用與職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務晉升無種族與性別之限制，其能力與資格符合要求，皆有平等權利。另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以致力於企業倫理及職業道德之建立。定期檢視員工出勤時數及加班狀況，如員工出勤時數異常，則要求主管立即改善，111年員工出勤時數無異常。人員任用部分恪遵政府法令，無任用童工之情形。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訂定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及退休制度，相關具體內容及實行情形，請參閱年報 75 至 76 頁，並依工作績效或成果適當調整薪資報酬。此外公司亦於章程第 28 條之 1 規定，員工酬勞以當年度獲利狀況 5~15%提撥之。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每半年進行一次作業環境檢測取樣規劃，並委託第三方單位進行環境測定作業，建立測定報告，保障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本公司係依據職業安全相關法令，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保障員工生命安全，並不定期規劃 CPR 或 AED 等訓練教學。每月四次臨廠護士駐點、每季一次醫生駐點，提供同仁健康衛教及健康諮詢。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及外部教育訓練計畫，積極為員工的職涯能力發展培訓。每年進行年度教育訓練需求調查，並每季檢討執行進度，確保教育訓練課程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	V		(五) 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基於專業服務的理念，提供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需提出符合 ROHS 及無使用有害物質之書面聲明，以落實環境保護之長期社會責任，並與主要供應商皆簽署品質協定，要求其保證自身遵守國家和當地政府的相關勞動法規，負責員工的職業健康安全，承擔相應的社會責任。禁止使用童工；禁止強迫勞動；禁止存在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保證員工合法的勞動時間和勞動薪酬等。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產業及規模未達需編製永續報告書之標準。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本公司深知企業為社會公民的一份子，有其責無旁貸應盡的社會責任，故長期以來無論在公司制度的設計或營運策略的導向，均對永續發展之相關議題多所考量，舉凡在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均以積極、具體落實之努力，並以融合公司文化為落實之目標，故整體公司於永續發展實務之運作均符合實務守則之相關原則辦理，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已於 101 年 3 月 20 日第六屆第二次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作業辦法」，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等皆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本公司已於 103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波若威科技道德行為準則」規範，並定期經稽核人員查核，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其他違反誠信之行為。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作業辦法」，並要求員工應遵循最高的誠信標準及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為強化及落實誠信經營，新進同仁聘僱合約加註誠信原則條款，並且定期辦理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宣導，以內化為員工價值觀。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會確認交易對象是否有不誠信記錄，防止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或訂約，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本公司由公司治理小組擔任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職單位，預計自 112 年度起(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已訂定「波若威科技道德行為準則」，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利害關係事件，應自行迴避。並提供適當管道供相關人員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由內部稽核單位訂定相關稽核計畫，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公司內部重點單位包含稽核室、財務會計部，依法令規定必修時數，包含資安防護與雲端安全、營運及舞弊之風險等課程，修習財務會計人員應有的法律新知、職務守則與行為規範，及內部相關單位宣導，合計 48 小時。 公司於核心職能中明訂"敬業與責任承擔"，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2022 年無發生貪腐情事及反競爭行為。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設有員工檢舉制度，並視個案狀況組建評議委員會審議，檢舉事項之處理結果則依照獎懲辦法給予相對的獎勵或懲戒。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提供保密及保護，並明訂舉報調查程序及調查結果之處理。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對檢舉人給予保密及保護，參與舉報案件調查之人員亦不得擅自洩漏，以免舉報人遭受不公平對待、報復或威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脅。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作業辦法」及「波若威科技道德行為準則」。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依據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作業辦法」落實執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及查詢方式：

請參考本公司網站：<http://www.browave.com>。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年報第 42 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2月23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2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萬來



總經理：黃裕文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11.5.23 股東常會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已依公司法第 230 條規定公告。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 元。 • 除息基準日：111 年 7 月 6 日。 • 現金股利發放日：111 年 7 月 15 日。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第九屆 第十次 (111.2.23)	1.通過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通過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3.通過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4.通過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5.通過召開 111 年股東常會及受理股東之提案作業。 6.日本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7.新增日本子公司代表取締役案。
第九屆 第十一次 (111.5.5)	1.通過評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倩瑜及林玉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委任查核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等服務案。 2.通過 111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3.通過處分日本子公司股權案。 4.通過日本子公司資金貸與變更案。
第九屆 第十二次 (111.8.4)	1.通過 111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通過子公司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董事長異動案。 3.通過子公司菲律賓廠新增董事及總經理案。
第九屆 第十三次 (111.11.3)	1.通過 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2.通過稽核主管異動案。 3.通過 111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4.通過 112 年度營運計畫案。
第九屆 第十四次 (111.2.23)	1.通過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通過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3.通過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4.通過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5.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6.通過全面改選董事及受理股東之提名作業案 7.通過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及受理股東之提案作業。 8.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倩瑜及謝智政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委任查核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等服務案。 9.通過菲律賓廠增資及資金貸與案。

-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江信毅	103.5.8	111.12.1	職務異動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 費(註 2)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劉倩瑜	111.01.01 ~111.12.31	2,860	1,869	4,729	(註 1)
	林玉寬					

註 1：因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故自民國 111 年度起，查核簽證會計師由原李典易會計師及林玉寬會計師改為劉倩瑜會計師及林玉寬會計師。

註 2：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包含稅務簽證、移轉訂價及集團主檔報告、稅務諮詢服務費等。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本公司原簽證會計師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會計師及林玉寬會計師，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自民國 110 年度起，改由李典易會計師及林玉寬會計師辦理本公司之財報簽證事宜。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 他
	無	V	
	說明	-	
其 他 揭 露 事 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 加 以 揭 露 者)	無		

更 換 日 期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本公司原簽證會計師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會計師及林玉寬會計師，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自民國 111 年度起，改由劉倩瑜會計師及林玉寬會計師辦理本公司之財報簽證事宜。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 止 或 不 接 受 委 任	當 事 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 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 意 見 及 原 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 他	
	無	V		
	說明	-		
其 他 揭 露 事 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 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 應 加 以 揭 露 者)	無			

更 換 日 期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本公司原簽證會計師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倩瑜會計師及林玉寬會計師，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自民國 112 年度第一季起，改由劉倩瑜會計師及謝智政會計師辦理本公司之財報簽證事宜。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 況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 他
	無	V	
	說明	-	
其 他 揭 露 事 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李典易會計師及 林玉寬會計師	劉倩瑜會計師及 林玉寬會計師	劉倩瑜會計師及 謝智政會計師
委 任 之 日 期	110 年 1 月 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無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無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此情形。

七、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鄭萬來	0	0	0	0
董事	陳有諒	0	0	0	0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0	0	0	0
	代表人：劉柏村	0	0	0	0
董事	吳金鴻	(20,000)	0	0	0
董事/總經理	黃裕文	(73,000)	0	0	0
董事	吳裕群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建智	0	0	0	0
獨立董事	孟慶蒞	0	0	0	0
獨立董事	方佩華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永和	0	0	0	0
副總經理	周維仁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文樵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進雄	(30,000)	0	0	0
副總經理	劉邦振	(72,000)	0	0	0
協理	黃淑君	(40,000)	0	0	0

註：以上為年報刊印日仍在職者資料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 年 4 月 21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3,033,125	4.03%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無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龔明鑫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陳有諒	2,176,090	2.89%	1,948	0%	0	0%	無	無	無
英屬維京群島商 PRODIGY ASSET MANAGEMENT GROUP INC.	2,043,878	2.71%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無
鄭萬來	1,770,083	2.35%	0	0%	0	0%	無	無	無
蔡文祥	1,070,000	1.42%	0	0%	0	0%	無	無	無
精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5,600	1.36%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無
精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發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花旗託管柏克萊 資本 S B L / P B 投資專戶	690,000	0.92%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無
程川芳	582,000	0.77%	0	0%	0	0%	無	無	無
簡富堅	490,000	0.65%	0	0%	0	0%	無	無	無
大通託管 J P 摩 根證券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	466,420	0.62%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仟元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Browave Holding Inc.	20,360	100%	0	0%	20,360	100%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無	100%	0	0%	無	100%
波若威株式會社(註 2)	0	0%	0	0%	0	0%
Browave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100,000	100%	0	0%	100,000	100%

註 1：係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

註 2：本公司原持有波若威株式會社 8 仟股，已於民國 111 年 12 月全數出售。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12 年 4 月 30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7.05	10	10,000	100,000	5,100	51,000	設立資本	-	-
87.09	10	18,000	180,000	12,000	120,000	現金增資 6,900 仟股	-	88.01.15.經八八商 101586 號。
88.08	30	18,000	180,000	18,000	180,000	現金增資 6,000 仟股	-	88.09.20.經八八商 134106 號。
89.05	60	38,000	380,000	28,000	280,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股	-	89.05.19.(89)園商字第 010276 號。
90.02	30	80,000	800,000	58,500	585,000	現金增資 2,500 仟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 28,000 仟股	-	90.03.05.(90)園商字第 005290 號。
90.07	70	88,000	880,000	82,500	825,000	現金增資 24,000 仟股	-	90.08.02.(90)園商字第 019490 號。
96.10	10	88,000	880,000	54,681	546,810	減資彌補虧損 27,819 仟股	-	96.11.05.(96)園商字第 29754 號。
100.09	10	88,000	880,000	55,298	552,985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增資 617.5 仟股	-	100.10.07(100)園商字第 29800 號
101.04	10	88,000	880,000	56,484	564,846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增資 1,186.1 仟股	-	101.04.17(101)園商字第 10960 號
101.06	10	88,000	880,000	57,017	570,170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增資 532.5 仟股	-	101.06.15(101)園商字第 17808 號
101.08	10	88,000	880,000	57,217	572,175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增資 200.4 仟股	-	101.08.13(101)園商字第 24893 號
101.09	10	88,000	880,000	62,369	623,690	盈餘轉增資 5,151.5 仟股	-	101.09.13(101)園商字第 28779 號
101.12	23	88,000	880,000	68,292	682,929	現金增資 5,924 仟股	-	101.12.10(101)園商字第 38292 號
102.12	10	88,000	880,000	70,637	706,372	公司債轉換 2,344 仟股	-	102.12.04(102)園商字第 37133 號
103.04	10	88,000	880,000	71,016	710,159	公司債轉換 379 仟股	-	103.04.02(103)園商字第 09141 號
103.09	10	88,000	880,000	71,618	716,177	公司債轉換 602 仟股	-	103.09.02(103)園商字第 26262 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3.11	10	88,000	880,000	71,713	717,128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增資 95.1 仟股	-	103.11.27(103)園商字第34995號
104.04	10	88,000	880,000	71,838	718,381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增資 117 仟股及公司債轉換 8 仟股	-	104.04.28(104)園商字第11804號
104.09	10	100,000	1,000,000	72,921	729,211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增資 48 仟股及公司債轉換 1,035 仟股	-	104.09.10(104)園商字第26331號
104.11	10	100,000	1,000,000	72,926	729,265	公司債轉換 5 仟股	-	104.11.26(104)園商字第34245號
105.09	10	100,000	1,000,000	74,426	744,26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00 仟股	-	105.09.21(105)竹商字第26544號
106.11	10	100,000	1,000,000	74,376	743,76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買註銷減資 50 仟股	-	106.11.23(106)竹商字第32042號
107.03	10	100,000	1,000,000	74,352	743,52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買註銷減資 24 仟股	-	107.03.30(107)竹商字第9886號
107.08	10	100,000	1,000,000	75,300	753,004	公司債轉換 954 仟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買註銷減資 6 仟股	-	107.08.20(107)竹商字第24210號
107.11	10	100,000	1,000,000	75,293	752,92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買註銷減資 7.5 仟股	-	107.11.27(107)竹商字第34398號
108.03	10	100,000	1,000,000	75,287	752,86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買註銷減資 6 仟股	-	108.03.18(108)竹商字第7492號

112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5,286,899	24,713,101	100,000,000	無

(二) 股東結構

112 年 4 月 21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	1	215	33,443	32	33,692
持有股數	3,033,125	90,000	5,383,839	64,405,446	2,374,489	75,286,899
持股比例	4.03%	0.12%	7.15%	85.55%	3.15%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2 年 4 月 21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0,804	169,836	0.23%
1,000 至 5,000	10,911	20,661,589	27.44%
5,001 至 10,000	1,080	8,776,531	11.66%
10,001 至 15,000	277	3,623,217	4.81%
15,001 至 20,000	208	3,904,068	5.19%
20,001 至 30,000	141	3,618,496	4.81%
30,001 至 40,000	78	2,817,248	3.74%
40,001 至 50,000	44	2,037,000	2.71%
50,001 至 100,000	81	5,859,783	7.78%
100,001 至 200,000	42	5,656,982	7.51%
200,001 至 400,000	13	3,561,935	4.73%
400,001 至 600,000	6	2,791,438	3.70%
600,001 至 800,000	1	690,000	0.92%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
1,000,001 以上	6	11,118,776	14.77%
合計	33,692	75,286,899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2 年 4 月 21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3,033,125	4.03%
陳有諒		2,176,090	2.89%
英屬維京群島商 PRODIGY ASSET MANAGEMENT GROUP INC.		2,043,878	2.71%
鄭萬來		1,770,083	2.35%
蔡文祥		1,070,000	1.42%
精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5,600	1.36%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 B L / P B 投資專戶		690,000	0.92%
程川芳		582,000	0.77%
簡富堅		490,000	0.65%
大通託管 J 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66,420	0.62%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10 年	111 年	當年度截至 112年4月30日
每股市價	最高	62.50	68.90	58.80
	最低	34.50	38.55	49.60
	平均	50.66	56.02	55.77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4.10	29.36	不適用
	分配後	23.10	25.16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5,069	75,287	
	每股盈餘	1.09	6.0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00	4.2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資本公積配股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46.48	9.34	
	本利比	50.66	13.34	
	現金股利殖利率	0.02	0.07	

(六) 公司股利政策與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每年度股東紅利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之，惟當年度稅後淨利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本公司得不分派，其中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股利分配之情形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16,205 仟元(每股約新台幣 4.2 元)。

3. 預期股利政策變動說明：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
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擬配發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41,000 仟元、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13,600 仟元，均以現金
方式發放。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
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配發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8,000 仟元、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1,800 仟元，均以現金方式發
放。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112 年 4 月 30 日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9 年 10 月 8 日
面 額		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無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參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112 年 10 月 8 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會計師、林玉寬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參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第 52~53 頁。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10 年	111 年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
	最高	109.90	119.00	105.50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低	109.70	102.00	102.10
	平均	109.80	109.44	104.08
轉 換 價 格		62.3 元	61.0 元	61.0 元
發 行 日 期 及 發 行 時 轉 換 價 格		發行日期：109 年 10 月 8 日 轉換價格：66.0 元		
履 行 轉 換 義 務 方 式		依發行辦法規定，發行新股		

註：110 年 9 月 7 日起，轉換價格自 66.0 元調整為 62.3 元。

111 年 7 月 6 日起，轉換價格自 62.3 元調整為 61.0 元。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經營範圍為 5G、數據中心、CATV (DOCSIS 3.1↑)、PON 及 FTTH/FTTR 相關之光通訊被動元件、模組及次系統之設計、生產與銷售服務。

2.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產品內容依產品應用面可分為：

- (1)光波長分合產品(WDM Prodcut)：包含濾片式高密度波分多工器/模組(TFF DWDM device/module)、濾片式疏型波分多工器/模組(TFF CWDMdevice/module)、微小型波分多工模組(Miniature WDM module)、和光收發器內使用之陣列波導光柵(AWG)元件等。
- (2)光能量分合產品(BranchProduct)：包含平面光波導分歧器/模組(PLCsplitter/module)、光纖耦合器/模組 Coupler/module)和光收發器內使用之光纖陣列(Fiber Array)元件等。
- (3)光能量放大產品(AMP Product)：包含整合型模組(Integrated module)、增益平坦濾波器(GFF)、功能整合器(Hybrid device)和光纖隔離器(Inline isolator)等。
- (4)光纖連接產品(OIN Product)：包含光纖連接器/跳接線(Patchcord)、光纖陣列連接器(MPO/MTP)和 200G/400G 高速主動光纖纜線(AOC)與配件等。

上述產品主要應用於 5G、數據中心、CATV、PON 及光纖到戶(FTTH/FTTR)的三網合一網路等。

3.公司主要產品及服務項目之營業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光波長分合產品 (WDM Prodcut)	798,719	34.78%	1,534,589	47.80%
光能量分合產品 (Branch Product)	949,079	41.33%	978,212	30.47%
光能量放大產品 (AMP Product)	202,650	8.82%	267,606	8.34%
光纖連接產品 (OIN Product)	329,289	14.34%	425,846	13.26%
其它 (Others)	16,715	0.73%	4,319	0.13%
合計	2,296,452	100.00%	3,210,572	100.00%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1).高速光收發器內集成化波分多工模組(Integrated wavelength mux/demux)
(2).微型化光纖隔離器及循環器(Mini isolator/circulator)
(3).二維多通道光纖及準直器陣列模組(2D fiber/collimator array)
(4).分路/分波光纖套件(Fiber Harness)
(5).多波長多通道主動光耦合製程(Automatic multi-channel alignment)
(6).共同封裝光元件光纖連結模組 (CPO Fiber Connection Module)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全球光通訊產業發展概況

光通訊產業自 1970 年代，在高錕博士發明光纖後，由於光纖傳輸速度快，可節省資源，拉近人與人的溝通傳輸距離，在通訊領域中引發了一次重要革命。自此光纖就被用在長途通訊的骨幹設備上，如海底電纜，以因應語音、資料通訊頻寬需求。

光纖通訊的技術持續推動，摻鉕光纖放大器(EDFA)的發明，讓光訊號在傳輸時不必經光電轉換而被放大。後再有高密度波長多工器(DWDM)的發明讓同一條光纖內可以塞入不同的頻道，增加同一條光纖的頻寬。EDFA 加強了光訊號的傳輸距離，DWDM 提高光纖的傳輸能量，讓光纖網路的容量與效率大增。隨著網際網路的發展，對於頻寬的需求大增，光纖的佈建也跟著加速起飛。

全球通信網路佈建普及，電信、多媒體營運商所提供的網際網路電視(IPTV)、高畫質數位電視、線上遊戲及互動視訊(VOD)等加值性服務逐漸多元完備，加以全球科技大廠推動雲端運算技術(Cloud Computing)之營運架構成型，此外，消費者對於逐漸習慣利用各種終端載具下載與收看影片，線上串流影音網站網路流量成長迅速，如 Netflix、Youtube、Hulu，已開始取代傳統租看影片的方式，使得應用端對於頻寬需求呈大幅增加之趨勢，將促使電信、多媒體營運商對提高網路基礎設施升級及佈建。

在各國政府、電信、多媒體營運商積極推動光纖網路佈建，並在頻寬需求大幅增加趨勢下，電信基礎設施及網路設備如都會網路(Metropolitan Area Network, MAN)、FTTB、FTTH、十億位元(Gigabit)被動式光纖網路(Gigabit-capable PON, GPON)和下世代被動式光纖網路(XGS-PON)等基礎建設將持續佈建帶給網路設備系統廠家一定商機，並進一步帶動光纖通訊主被動元件之需求增加。

近期隨著 5G 開跑的進程，全球 20 多國將在 2020 年相繼正式進入商業運轉，其中甚至包含遠在非洲的奈及利亞和埃及。在 5G 系統架構中，波若威除了聚焦搭配矽光子(SiP)晶片的相關元件及模組封裝技術，將更進一步配合客戶端的設計 (design in)來開發更高集成密度的光導入及光取出架構及其相關技術產品，這包含更多通道的光纖陣列(Fiber Array)以及更多波長的波長多工模塊(WDM module)。相較於原本聚焦的通訊業(Telecom)，目前數據中心(Datacom)的產品更具備開發時程短、形態單一、海量規模以及產品生命週期較短的特性。因此除產品技術開發外，波若威也必須更精進製程技術，並將相關製程模組化及自動化的思維加入初期產品設計，以加強未來對市場快速變化的應對能力。

(2)光纖網路架構與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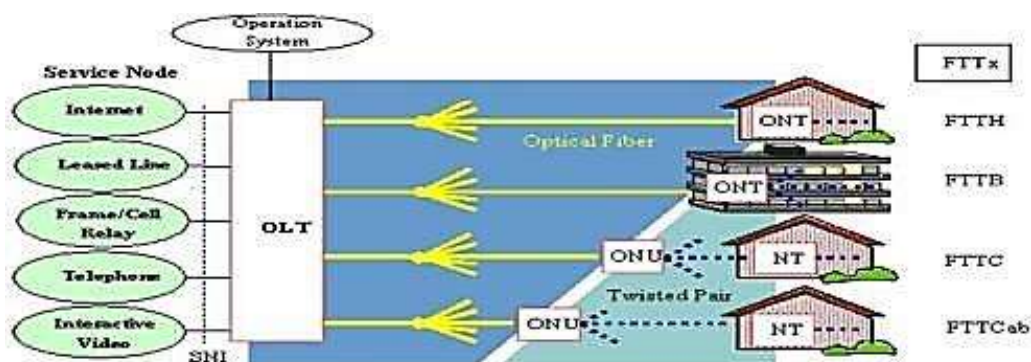
光纖網路架構主要分為骨幹網路、接取網路與一般家庭內用的區域網路。骨幹網路為連結多個接取網路與區域網路所形成的網路，主要傳輸方式為光纖光纜，在骨幹網路技術部分，以 Next Generation SDH(同步數位架構, Synchronous Digital Hierarchy)，WDM(分波多工)及 GE(超高速乙太網路, Gigabit Ethernet)三種技術為骨幹網路的核心。

SDH 的網路是最早鋪設的光纖骨幹網路，SDH 傳輸網是由一些 SDH 的網路單元所組成，單元間可以透過光纖、微波、或衛星等不同傳輸介質來進行同步資訊的傳送、交換等功能，能有效管理網路、提高網路資源利用率。但因 SDH 採用分時多工的技術(TDM)，只能用單根光纖來傳輸，無法同時利用多條光纖來傳輸，使它的傳輸速率受到線材本身的物理條件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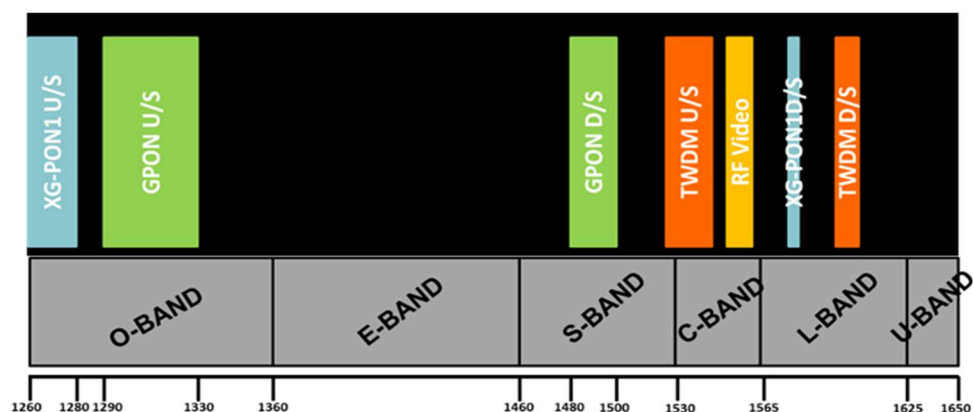
若是要提昇整個 SDH 網路的頻寬，早期只能重佈光纜。但重佈光纜的費用及日後的維運的成本非常高，在這種情形下，WDM 技術應運而生，WDM 技術可以與 SDH 的技術相結合。WDM(分波多工)是光纖通信中的一種傳輸技術。光纖本來就有可以同時傳輸不同波長的光載波的特點，以 WDM 技術發出不同波長的光載波，然後利用同一條光纖來傳輸，如此一來，即使只有一根光纖，也可以同時傳輸多種訊號，就好像同時有多條同樣速率的光纖一樣；依技術的不同，會使傳輸容量有不同倍數的成長，也就是如果利用 WDM 的技術將單根光纖分隔成 N 個不同帶寬，傳送 N 種不同波長的光載波，就等於變成 N 根光纖，因而可以解決傳輸能力不足的問題。目前實際上利用 SDH over WDM 的結合，已經可以使單根光纖的傳輸速率提昇數十倍之多。

在接取網路部分，主要為用戶連接到網路服務業者的連線，主要傳輸方式為雙絞線、同軸電纜與光纖，FTTx 技術主要用於接取網路光纖化，範圍從區域電信機房局端設備到用戶終端設備，重要之局端設備為包括光線路終端(Optical Line Terminal；OLT)、用戶終端設備為光網路單元(Optical Network Unit；ONU)或光網路終端(Optical Network Terminal；ONT)。根據光纖到用戶的距離來分，可分成光纖到交換箱(Fiber To The Cabinet；FTTCab)、光纖到路邊(Fiber To The Curb；FTTH)等 4 種服務型態。美國運營商 Verizon 將 FTTB 及 FTTH 合稱為光纖到戶(Fiber To The Premise；FTTP)。FTTCab、FTTC、FTTB、FTTH 等合成的 FTTx 是建設光纖接取網路的實施策略，而不是具體的接取技術，不同的 FTTx 網路會有不同接取技術。

光纖接取路網架構/ PON 類產品頻寬分布



資料來源：FTTx 產業交流協會、Nayna Networks Inc



(3) 光通訊元件概況

光通訊元件可區分為主動元件及被動元件兩大類，光主動元件主要包括光發射器、光接收器、光收發模組及光放大器。光收發模組(含光發射器、光接收器)是光纖通訊中資料傳輸接收必要的元件，主要是進行資料的光電訊號轉換，普遍運用在 DWDM、SONET/SDH 及 PON 等網路架構。光放大器(如 EDFA-Erbium Doped Fiber Amplifier)主要功能是則增加傳輸距離，補償傳輸過程中造成額外的光損失。光被動元件主要應用於有線電視(CATV)、數據網路(Datacom)與電信網路(Telecom)之光線路終端(OLT)及光網路單元(ONU)之間的連結元件、FTTx 到用戶端前之光分歧器設備與機箱間的連結元件、電信營運商主要網路設備與光纜的連結元件。光通訊被動元件包括了具有光訊號連接功能的光纖連接器(Connector)、光纖跳接線(Patchcord)、光分歧器(Splitter)、光波分複用器(WDM)、調整光訊號大小的光衰减器(VOA)、使光訊號單方向行進的光隔絕器(Isolator)、以及光開關(Switch)等元件。光被動元件特性上一般要求體積小，低損失、可抗環境變化、可靠度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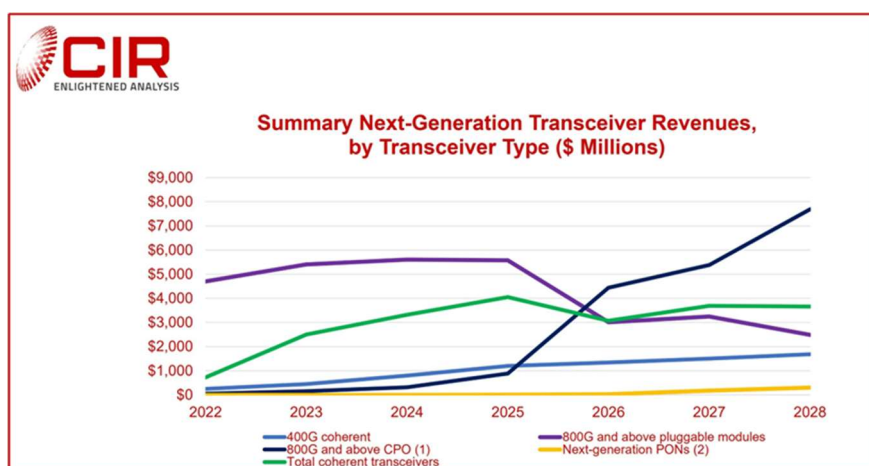
綜觀 5G 組網架構，波若威產品平台更聚焦在收發器內使用的關鍵光元件(SiP base)、特規光連結器及超低能損跳接線及移動前程/後程回傳(Fronthaul/Backhaul) PON 裡使用的 WDM 光模塊。整體平台發展趨勢更結合次世代被動光網路進程持續跟進。

通訊產業已經成為各國國力展現的重點項目之一，5G 通信的開發及應用甚至更成為貿易戰爭手段，顯見各國政府對通訊產業的重視程度。在各項先進網路服務的帶動下，如雲端運算、自駕車營運、遠距醫療...等，相關更高密度及更高頻寬的硬體建設將加速進行，這將進一步帶動光纖通訊相關產品的需求。波若威將持續關注新趨勢的對應，並同時提升在產品及生產技術的質量，強化在產業中的競爭力。

另於數據中心業務，持續專注於 100G/400G 客戶端 Design In，平台包括 CWDM4、DR4、DR8、FR4 及 2xFR4 等，強化核心競爭力於基礎的光學組合平台，並鎖定應用於矽光子產品的關鍵零組件，來加大光收發器內關鍵元件的占比。並以自動組裝為製程技術主軸，提供光學模組組裝的垂直整合，來面對日益擴大的數據中心業務需求。

(4) 高速網路光相干網路(Coherent Networ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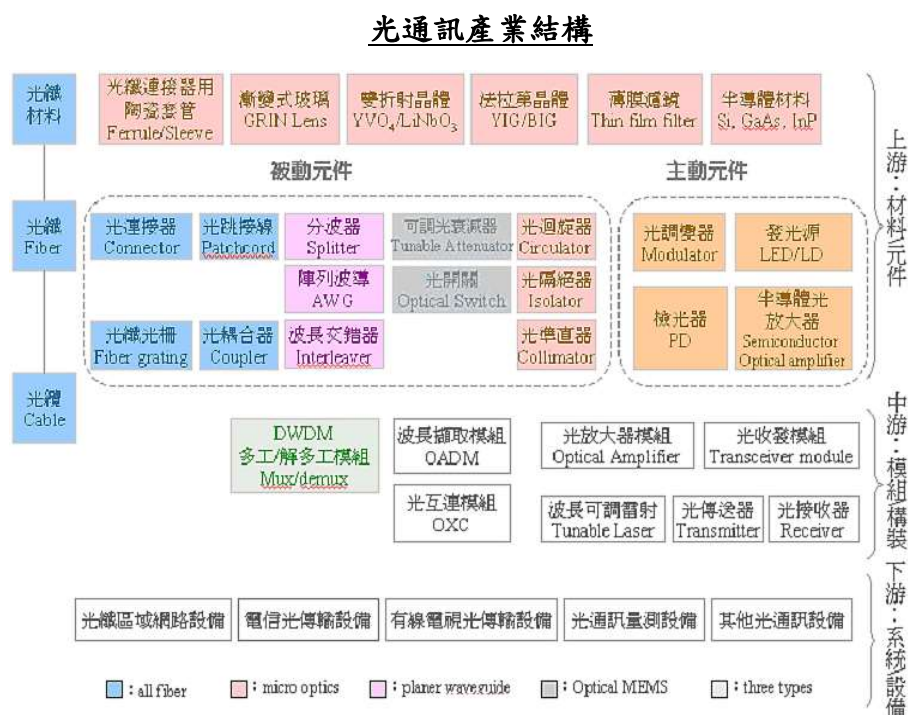
因應 800G，1.6T 以上高速網路傳輸，通訊系統與資料中心的傳輸使用元件光相干模組，造成在較大的傳輸光損耗。部分針對 10Km 以上的系統已同步考慮使用光放大模組，來保證光相干網路系統的傳輸，這也是未來五年的趨勢。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光通訊產業可以概分為光纖材料、光纜、光通訊元件與後端傳輸設備，而光通訊元件包含光被動元件與光主動元件，光主動元件涉及到光與電之間能量的轉換，光被動元件則不涉及光與電之間能量的轉換，以傳輸為主。在後端接取設備技術中，寬頻網路營運商在最後一哩的接取技術中，根據不同的傳輸標準與規格可以分為寬頻被動式網路(BPON)，另外還有乙太被動式光纖網路(EPON/GPON)和十億位元被動式光纖網路(GPON)，乃至下一代PON(NG-PON)。

本公司為光通訊元件及模組之專業研發、生產及銷售廠商，並期能成為光通訊元件及模組之領導廠商。下圖為光通訊上、中、下游產業結構。



資料來源：台灣光通訊產業聯盟 TOCIA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隨著網際網路之興起，數位影音內容、智慧型移動裝置及線上遊戲等應用的持續帶動下，網路頻寬的需求成長迅速，網路硬體設備升級之需求亦水漲船高，尤其在 DWDM/CWDM、

EPON/GPON/ NG-PON、SONET/SDH 網路相關設備的需求成長與日俱增，高頻寬、集成化已成為產品發展的潮流方向，微小型多功能光元件及微小型光模組等產品也成為發展趨勢。近年來電信、多媒體服務營運商推動整合數據(Data)、語音(Audio)、影音(Vedio)的 Triple Play(三網合一)應用的興起，市場消費者對於影音下載服務需求快速增加，全球知名大廠陸續推動雲端運算技術服務，可以預料光纖到府(Fiber-To-The-Home；FTTH)、光纖到樓(Fiber-To-The-Building；FTTB)等相關光通訊產品亦將成為主要需求發展方向。

近期 5G 概念產品持續升溫，5G 及光傳輸相關領域的各國投資持續加持、並有望不斷增大，ICT 產業面臨巨變，通訊的價值更加突顯。當下，雲端計算、物聯網、5G、AI 等新興技術的崛起，各行各業都在積極擁抱數字化趨勢，企業轉型發展依然刻不容緩。面向戰略性新興產業，光通訊廠商積極進行轉型升級，從專走向廣，多元化、全方位發展，培育更多新增點，綜合實力更加強勁。4K、8K、自動駕駛、VR/AR、5G 等新技術、新應用的不斷湧現，將帶動光通訊的又一波發展高峰。

而自 2022 年起，高速傳輸使用光相干(Coherent)技術建構 800G 以上，這也會推動新一波針對小型化元件的趨勢以放入 QSFP-DD，OSFP 的封裝架構中。

4. 市場競爭情形

面對東南亞廠商的競爭，本公司結合了台灣總公司經營管理、市場研發能力及大陸子公司高品質、低成本製造的整體競爭優勢，提供客戶高性價比的產品與服務。從基礎元件和模組設計到製造工程、生產、後勤服務等方面，提供專屬的 iCM 服務與業界 OEM 和 ODM 等代工經營模式。在 iCM 方面，為客戶規劃專屬的製程服務生產線，並以嚴格的人員進出管制與系統化的文件管理來保護客戶產品的智慧財產權，提供“最好的製造服務”；在 ODM 方面，以強大的工程執行力為客戶提供高品質、低成本的產品，並達成反應迅速和準時交貨的目標，多年來深獲客戶信任，已在光通訊專業代工市場上逐漸取得優勢。

為不斷強化市場競爭力，目前更致力於小型光學元件的設計和高端規格產品的試產，隨著技術的不斷提高，更可依客戶要求生產大批量的各種規格優質的模組。現擁有多家客戶的市場營銷，與本公司不斷創新的研發技術，再加上強大堅實的工程執行能力和製造服務之能力，從近幾年來不斷的業績與獲利成長，已證明波若威是一個能為客戶帶來價值且極具市場競爭力的設計製造廠。

在光通訊市場高度競爭之下，波若威獲得與歐、美、日等地區光元件廠的大力支持並保有良好的互動關係，在設備與原料供應商全力配合下，滿足客戶端的各項需求，並透過產品生產，從而掌握元件規格，降低營運風險，以創造本公司在全球市場中的重新定位。未來更將提高本公司在製程上自動化的比率，從而取得更高的產品優勢，除持續提供價廉物美的優質產品外，更在製造及人事成本、以及技術上不斷開發精進，以保持高度的競爭力。更擬將現在的接單生產，轉向與上游客戶與下游供應商相互合作開發的研究方向，以技術與產品設計為競爭導向，取代低價搶單的競爭模式。

作為世界一流的專業製程製造商，重視整體品質的管理和產品的可靠性，以一個光纖被動元件市場的供應商，波若威能以優惠的價格，快捷的速度為全世界的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結合技術發展及市場方向

光通訊市場將往更高速率、更小型化、更多功能化的產品發展，以滿足客戶需求。在光收發器模組的應用發展，已達 400Gbps (4x100G) 和 800Gbps (8x100G 或是 4x200G)。由於主動元件的限制，單一通道的傳輸速率在 200Gbps 之後將變得困難。因此，為達更高的傳輸速度 (如 1.6Tbps)，可以通過 16x100G 或 8x200G 的組合來實現。隨著資料量需求的增加，

新的產品技術也必須不斷地推陳出新。

在未來市場趨勢下，矽光子晶片是整合光訊號及電訊號的關鍵技術方向。相關的封裝技術也在不斷發展，尤其是光的導入引出技術 OIO (Optical Input & Output)，包括 OBO (On Board Optics)，NPO (Near Package Optics) 和 CPO (Co-Package Optics) 等技術。

波若威持續跟進市場需求，尤其對新型的陣列型產品進行深入研究，達到產品小型化及多功能化的特性，還根據客戶對矽光子技術的需求，陸續開發二維陣列型薄膜濾片式波長多工模組 (2D Arrayed Thin Film Filter WDM) 以及極化保持光纖陣列 (Polarization Maintaining Fiber Array) 等新技術產品。此外，波若威也與相關供應商持續合作開發關鍵零組件，以期在縮小化的陣型產品應用開發上，能掌握零組件技術及供應上的整合能力，以迎接市場的需求和挑戰。

2.最近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研發費用	86,414	107,566
營業收入	2,296,452	3,210,572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之比例	3.76%	3.35%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項目	發展計畫
產品策略	1.持續改善現有的產品，嚴格加強品質管控。 2.持續開發符合市場需要的產品，以確保本公司在市場的佔有率能不斷提升。
生產策略	1.加強成本與員工穩定性的控管，貫徹品質政策持續提升產品的生產效益，加大生產人員多功能技能養成，以達到產能彈性調度的最大化。 2.選擇策略性配合的供應商建立良好互動模式，本互利之精神，獲得充分的產能及議價空間，維持成本競爭優勢。 3.整合委外協力廠之管理，促進品質之穩定性與市場競爭優勢。 4.建立自主的生產效率與良率提升技術，朝精實生產(Lean Manufacturing)境界邁進。
行銷策略	1.強化各地經銷體系，建立市場經濟規模，擴張量產型光通訊元件之全球市場。 2.精進設計服務功能，勵行即時供貨政策，以配合客戶之產品開發暨量產需求。 3.與客戶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更主動深入瞭解客戶的需求，以達到客戶滿意的目標。並在現有業務基礎上，利用現有之產品線，積極開拓新的客戶，擴大市場佔有率。 4.著眼於 OMI (Optical Manufacturing Integration) 光學相依部件的代工模式，力求 One Piece Flow 的生產架構，並持續進行流程改良，從光元件組立為出發點，擴展至機電整合，以提供客戶最完善的代工服務。
財務策略	1.採穩健原則經營。 2.以自有資金及營運產生盈餘為主要營運資金，輔以銀行融資因應。

2.長期發展計畫

項目	發展計畫
產品策略	1.持續佈局光通訊本業相關產品，將產品應用自電信、網路營運商逐步擴展至消費性產品市場。 2.完善與全球業界領導廠商 ODM/OEM/ICM 合作模式，合作開發主流市場產品，成為全球業界領導廠商之主要供應商或策略聯盟伙伴，以增加生產規模，提升產品品質，降低成本，提升公司全面之競爭力。 3.新產品開發與公司核心技術及專利技術緊密結合，提升產品技術競爭優勢，加大與競爭廠商間技術能力之差距。 4.密切配合策略性客戶產品及應用發展，隨時掌握新技術的發展應用，共同開發符合市場趨勢之產品。
生產策略	1.製程改良以配合環保趨勢及綠色產品發展推展無污染製程。建立彈性生產機制，因應市場快速變化，使生產效率提高、並且減少出錯機會，獲得生產快速及高品質的雙重要求。 2.強化兩岸分工模式，支援經濟規模之客戶需求，開發生產輔具及自動化設備，以增加生產效率，提升品質並同時達到降低成本之目的。 3.實施全面品質管理隨時維持最佳的內部運作流程結合智能化資訊系統的導入減少人力資源的使用。 4.除原台灣新竹企業總部及廣東中山廠外，另增設菲律賓新廠，以三地生產的彈性調度因應終端客戶多元需求。
行銷策略	1.全程、全方位對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 2.展現公司現有之核心技術實力，以及公司持續提升技術之決心與行動。 3.持續與國際通訊大廠合作，投入新產品/利基市場之研究與開發，建立彼此合作伙伴關係，使公司成為業界主流產品之供應商之一。 4.藉由 Telcordia GR 系列認證與 TL-9000 品質系統的導入，爭取國際大廠代工機會。
財務策略	1.加強外匯管理，適度運用金融避險工具，確定成本及收益，以降低匯兌風險，減少匯兌損失。 2.追求最高利潤、累積營運資金，提供公司發展之現金需求。 3.籌措資金管道擴及資本市場，以最佳成本取得營運資金，利各項拓展計畫之進行。
研發策略	1.持續未來高速寬頻產品之技術開發，厚植核心技術，建立競爭優勢。 2.追求產品品質設計化，以研發解決量產品質需求，研製相關產品投入未來市場。 3.強化研發流程與成效及專利佈局，以支應市場成長所需。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地區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8,097	0.35%	6,942	0.22%
外銷	美洲	1,171,781	51.03%	1,820,641	56.71%
	歐洲	334,836	14.58%	460,066	14.33%
	亞洲	774,230	33.71%	915,656	28.52%
	其他	7,508	0.33%	7,267	0.22%
	小計	2,288,355	99.65%	3,203,630	99.78%
合計		2,296,452	100.00%	3,210,572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從事光通訊元件與模組 OEM/ODM/ICM 生產、銷售與研發。光通訊元件產品種類繁多，且隨著需求及終端應用場域之不同，規格要求更是難以統一，波若威所生產的產品大多數以技術平台來提供客製化規格服務，故較難估計客觀的市場佔有率統計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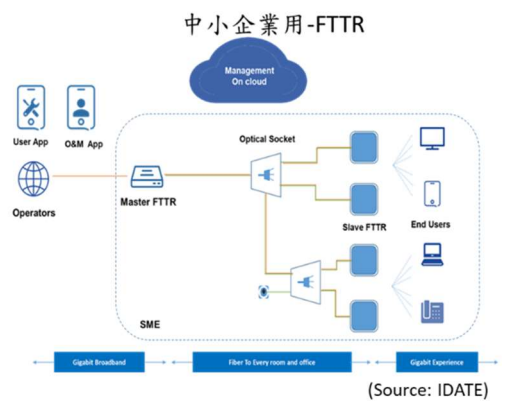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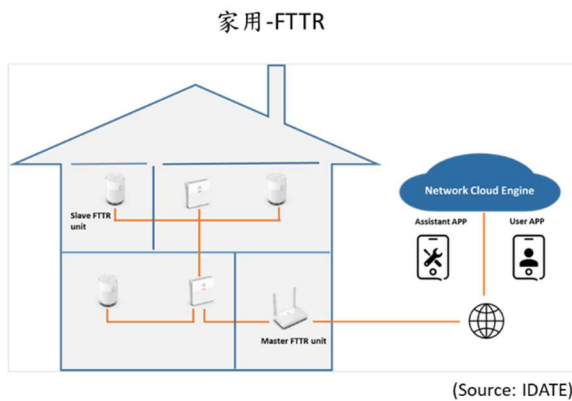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光通訊設備有賴全世界各國政府的通訊基礎建設與電信公司對於客戶端需求的投資帶動，較屬於標案性質的市場，因此相較消費性電子市場穩定，較不易有大幅度的起伏變化。所以，光通訊是通訊基礎建設所需的一環，且與政府政策及電信服務公司策略高度相關。各國政府擴大對於基礎建設的投資與佈建，在數位影音內容、智慧型手機、雲端應用及線上遊戲等應用的持續帶動下，網路頻寬需求大增，近期更有美國五大聯邦資金源持續挹注北美寬頻建設，寬頻投資循環，持續其投資力度，其中包含 CAA、ARPA、RDOF 及 BEAD 等相關組織。在北美有線電視(Cable TV)業者也在 CableLabs 制定寬頻網路標準 DOCSIS3.1 甚或 DOCSIS4.0 將下行與上行製訂為 10Gbps。另在 PON 的發展部分，目前各大運營商鎖定以 10G PON 為發展主流，其中更以 XGS PON 在歐美市場最為蓬勃。

(1) 光通訊產業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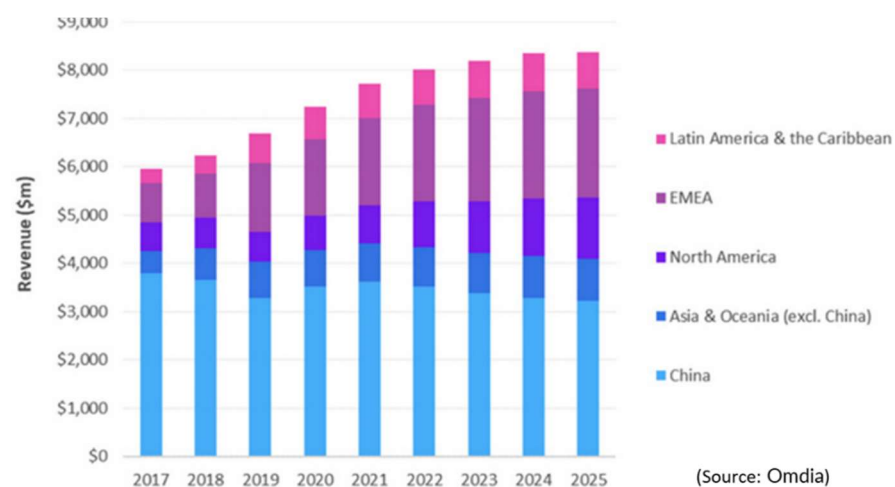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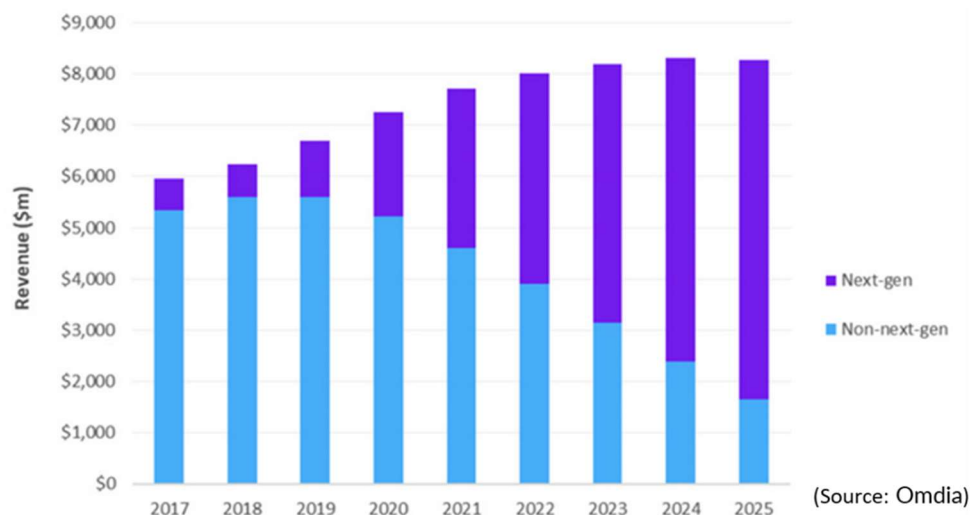
寬頻應用新趨勢 FTTR(Fiber-To-The-Room)：

FTTR，簡單來說，就是實現 FTTH，“從最後一哩，到最後一米”。其接網速度將來到 1Gbps 等級，與現有 FTTH 接入速度(100Mbps)相比，將達 10 倍之譜。另在能耗部分，光纖亦能減少能量損耗約 30%，實為更為環保的綠色選項。



全球 PON 設備市場趨勢：

PON 設備市場目前正處於新舊世代轉換，需求依然旺盛，下世代 PON 包含 10G、25G PON、50G PON 等，主力由 10 G PON 領軍，除原日本、韓國市場，歐洲和北美區域 Cable 運營商也開始加大力道，向 10G PON 靠攏。



(2) 有線電視(CATV)市場

以有線電纜資料服務介面規範 DOCSIS (Data Over Cable Service Interface Specification) 為發展主軸作為傳輸介面不同階段規格。DOCSIS 是一個由有線電纜標準組織 CableLabs 制

定的國際標準，DOCSIS 定義了在有線電纜上提供資料服務所需的通信和運營支撐的介面，它的制訂使得在現有的有線電視系統上進行高速資料通信成為可能，它被許多有線電視運營商採用在現有光纖混合同軸電纜（HFC）的基礎設施上提供網際網路接入。DOCSIS 標準(如下圖所示)，最早的版本 1.0 於 1997 年公布，支援 40Mbps/10Mbps (Downstream/Up-stream speed)，在 2013 年 10 月，DOCSIS 3.1 公布，大大增強了上、下行速率，可以支援下行 10 Gbit/s 以及上行 1-2 Gbit/s，並且重新構建了頻道規範。最新的 DOCSIS 3.1 Full Duplex 發布於 2017 年 10 月，引入了上下行對等速率，最高可以支援 10 Gbit/s，這規格將搖身一變成為今年即將通過的 DOCSIS 4.0。所有這些 DOCSIS 的版本均保持了終端（Cable Modem）和 Cable Model 頭端裝置（Cable Model Termination System）之間的交叉後向相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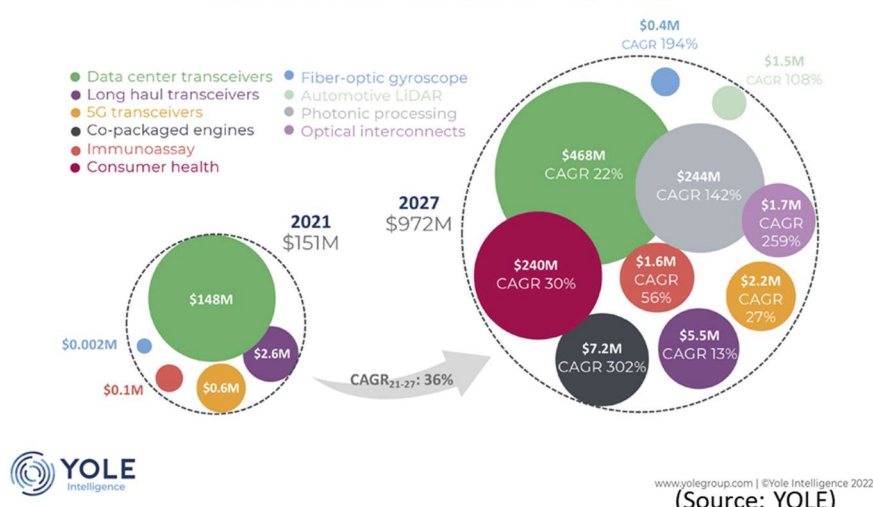
	DOCSIS 1.0	DOCSIS 1.1	DOCSIS 2.0	DOCSIS 3.0	DOCSIS 3.1	FULL DUPLEX DOCSIS 3.1
Highlights	Initial cable broadband technology	Added voice over IP service	Higher upstream speed	Greatly enhances capacity	Capacity and efficiency progression	Symmetrical streaming and increased upload speeds
Downstream Capacity	40 Mbps	40 Mbps	40 Mbps	1 Gbps	10 Gbps	10 Gbps
Upstream Capacity	10 Mbps	10 Mbps	30 Mbps	100 Mbps	1-2 Gbps	10 Gbps
Production Date	1997	2001	2002	2006	2013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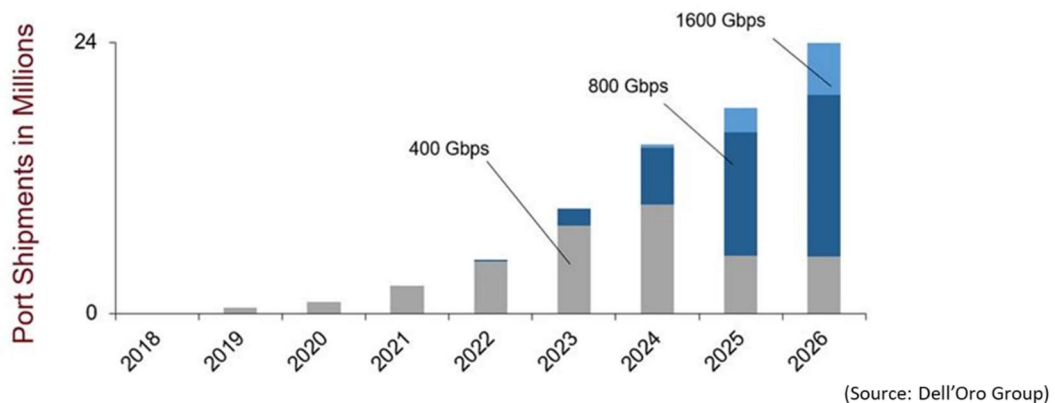
(3) 矽光子光收發器市場

矽光子芯片市場預估從 2021 年起將以 36% 的年複合成長率直到 2027 年，其中數據中心、5G、光子計算、長程使用的光收發器，主動式光傳輸線，車用光達等，為主要的成長來源。在數據中心收發器部分到 2027 年，年複合成長率會來到 22%，為矽光子應用裡的最大宗，占比近半。

2021-2027 SILICON PHOTONIC DIE FORECAST BY APPLICATION

Source: Silicon Photonics 2022 Report, Yole Intelligence, 2022





4. 競爭利基

(1) 客製化商品，具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具備強大的工程執行能力，包括製造工程、基礎元件和模組設計、生產等，並達成反應迅速和準時交貨的目標，為客戶提供高品質、低成本的產品。

(2) 聚焦提高製程自動化比例，具成本競爭力

聚焦關鍵核心製程，導入主動式光耦合或被動式光耦合演算模式、視覺圖像判斷、封裝固化等製程。提高製程自動化比例降低依賴人工的調整，以符合量產的產量需求，與成本的競爭力。

(3) 品質政策

本公司最重要的是以客戶為本的品質改善工程，分為資源管理、生產品質管理及客戶反饋管理。本公司在產品品質上相當重視產品的穩定度及相容性，嚴格實行 ISO9001+與 TL9000 所要求的品質管理體系，確保進行的工作有良好的溝通、控管和財務記錄。並藉由產品之多項驗證，例如 IECQ(國際電工委員會電子元器件質量評定體系)的可靠度試驗認證、通過小型化塞取濾波器的 Telcordia(Bellcore)內部認證、PLC 光分路器與光纖連接器等產品亦通過 Telcodia 之 GR-1221 與 GR-326 認證、CATV-EDFA 也通過了中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檢測認證及模組類產品通過 Telcodia GR-1312 之認證等，確保本公司之品質信賴度。

(4) 具備光通訊模組元件專業技術

波若威的技術發展核心包括光學元件技術和模組技術。涵蓋光纖熔融拉錐技術、微光學技術及平面波導技術。此外，在高頻寬、集成化的潮流趨勢下，本公司帶有多功能的微小型元件整合技術也開始展現強而有力的競爭性。目前本公司正致力於低成本的小型光學元件的設計和高端規格產品的試行。現在已經研發出高通道光纖分路器模組(PLC-

Splitter 1X64)、小型化多波長波分複用器模組(CCWDM/CDWDM) 以及使用於主動光收發模組的客制化整合型小型化被動光學元件。隨著技術的不斷提高，波若威現在能夠按照客戶要求大批量生產各種規格的優質模組，將從事到高增值的多功能模組與子系統的製造。

(5) OMI (Optical Manufacture Integration) 代工模式

掌握關鍵光學器件進行 SSI (Sub System Integration) 的模塊整合，進而簡化整體供應鏈，實現 total matching 的概念，提升模組階產品競爭力。

5. 發展之有利因素、不利因素與因應之對策

(1) 有利因素

A. 具大型生產基地以及足夠的產線來因應緊急大量出貨

子公司位於廣東中山火炬開發區之生產基地，符合 ISO 9000/ISO 14000 等工廠質量與環境保護要求，並已成為歐、美、亞洲重要光通信客戶穩定的專業代工夥伴，提供其完善的智財權保護。為了取得有利的競爭地位，波若威科技發展了相當完整的產品線及相當彈性的生產製程能力，以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需求，並藉由產品多元化更降低了產品線在市場的風險性。

B. 產品完整

本公司積極地研發、生產及銷售光通訊元件與模組，如光纖準直器，光纖隔離器，光纖耦合器，密集波分複用器、粗式波分複用器、摻鉕光纖放大器、平面光波導分路器、微小型光檢測器、微小型多功能元件等。採用最尖端、最先進的全光纖及微光學技術為客戶提供一系列產品，及其他所需之特殊規格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使得客戶對本公司科技的認知就是光纖通訊元件模組的研發與生產之專業廠商。

C. 具備相當的品質政策與產品可靠度驗證

本公司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以達成客戶指定的契約和項目要求。也一直在竭己所能達到客戶的各種合理的規格、品質等方面的要求。為了使所有的工作保持高品質和穩定性，本公司嚴格實行符合 ISO9001 要求的品質管理體系，保證本公司對進行的工作有良好的溝通、控管記錄。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客製化商品較難大量統一生產，影響生產效能

由於光通訊元件與模組屬高客製化產品，產品種類繁多，且隨著需求，規格要求更是難以統一，客戶的產品需求少量且多樣化。為了快速滿足客戶各式各樣的需求，也必須考量交期短且產品規格差異大的訂單需求，整個生產線的效能也隨之較無法掌握。

因應對策：

- 致力於部份產品標準化的制度上，並且定期開會檢討並加強產品標準化的制定作業。
- 定期與不定期進行產銷會議，針對可標準化的產品討論如何進行，不可標準化的產品則討論該如何調配產能使效率提升。
- 選擇客戶與產品應用，逐年建構採用自動化技術力，並聚焦大量生產特定產品。

B. 光纖市場變動大

光纖產業隨著市場波動影響甚大，且光通訊尚未在消費端全面實行，2009 年更是受到景氣低迷影響。直至 2010 年景氣復甦，隨著頻寬需求之提升，對於光纖之需求隨著增加。

因應對策：

- 本公司的產線彈性大，故可隨著光纖市場變動從而調整。定期進行生產會議，適時針對當前產業狀況調整產線配置。

b.對於產線員工要求複合式生產技能，以因應市場需求變動，以減少人才浪費，員工也可隨著產線配置從而調整。

C. 生產備用基地

因應美國對應貿易戰與中國之間對於商務上的加稅問題，可能引起成本增加的疑慮。

因應對策：

a.短期：除與客戶協商價格，已於 111 年啟動東南亞生產基地建置計畫。

b.中期：上列生產基地預計自 112 年正式量產，以因應終端客戶多元需求，並符合供應鏈的地理多樣性，以分散營運之風險。

I. 貿易戰下的關稅風險管理。

II. 自然、不可抗力之疾病、災害的風險分散。

III. 三地生產的彈性調度。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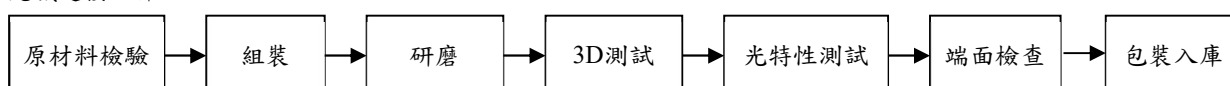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	用途
光波長分合產品 (WDM Product)	光纖通訊系統中波長的波分與複用功能
光能量分合產品 (Branch Product)	光纖通訊系統中光能量的分配功能
光能量放大產品 (AMP Product)	光纖通訊系統中光能量的放大功能
光纖連接產品 (OIN Product)	光纖通訊系統中光纖對接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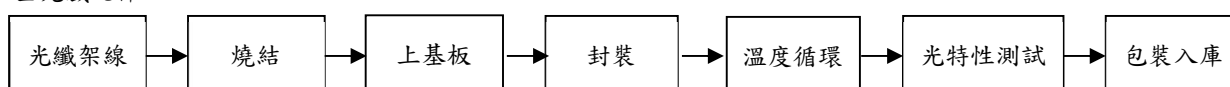
2.產品之產製過程

主要產品依據不同製程，亦分為四大類，以下為產品製造程序之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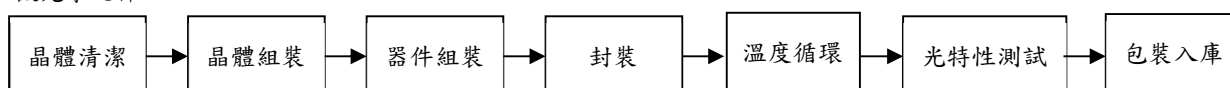
光纖連接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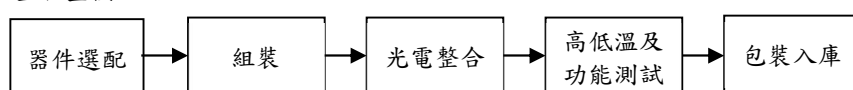
全光纖元件



微光學元件



整合型模組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所生產的產品，其主要原料為光學零件、連接器零件，其供應商皆為國內外知名大廠，貨源穩定，品質優良。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D 廠商	114,908	9.77	非關係人	A 廠商	138,285	9.35	非關係人
2	A 廠商	81,196	6.90	非關係人	D 廠商	95,864	6.48	非關係人
3	C 廠商	79,670	6.77	非關係人	B 廠商	79,989	5.41	非關係人
4	F 廠商	49,475	4.21	非關係人	C 廠商	35,302	2.39	非關係人
5	其他	851,103	72.35	-	其他	1,129,569	76.37	-
	進貨淨額	1,176,352	100.00	-	進貨淨額	1,479,009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購料需求受主要客戶訂單變化影響。

2. 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C 客戶	746,319	32.50	非關係人	C 客戶	1,227,248	38.22	非關係人
2	F 客戶	517,445	22.53	非關係人	F 客戶	508,463	15.84	非關係人
3	T 客戶	151,188	6.58	非關係人	T 客戶	165,218	5.15	非關係人
4	其他	881,500	38.39	-	其他	1,309,643	40.79	-
	銷貨淨額	2,296,452	100.00	-	銷貨淨額	3,210,572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客戶需求變動所致。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光波長分合產品 (WDM Product)	2,735,379	638,589	551,122	4,247,370	967,280	1,013,533
光能量分合產品 (Branch Product)	3,107,360	2,511,862	827,616	3,064,294	1,891,106	757,156
光能量放大產品 (AMP Product)	1,202,718	667,375	191,552	455,866	219,894	195,940
光纖連接產品 (OIN Product)	6,764,000	1,171,287	248,549	8,209,845	1,443,632	302,353
其他	-	161,262	5,574	-	30	332
合計	13,809,457	5,150,375	1,824,413	15,977,375	4,521,942	2,269,314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光波長分合產品 (WDM Product)	50	464	470,656	798,254	961	1,367	711,193	1,533,223
光能量分合產品 (Branch Product)	1,931	1,100	2,543,949	947,979	266	167	1,985,781	978,045
光能量放大產品 (AMP Product)	1,482	579	156,637	202,071	1,680	540	216,323	267,066
光纖連接產品 (OIN Product)	24,031	4,301	3,000,940	324,988	23,319	4,136	3,790,992	421,709
其他	515,829	1,653	11,947,328	15,063	6,007,726	732	13,322,233	3,587
合計	543,323	8,097	18,119,510	2,288,355	6,033,952	6,942	20,026,522	3,203,630

三、從業員工資訊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期初員工人數	1,657	1,427	1,442
	本期新進人員	543	705	35
	本期離職人員	773	690	277
	期末員工人數	1,427	1,442	1,221
	合計	1,427	1,442	1,221
平均年歲		30.95	31.87	32.7
平均服務年資		4.36	5.07	5.4
學 歷 分 布 (%)	博士	0.2	0.1	0.2
	碩士	2.9	2.8	3.3
	大專	16.3	16.1	16.7
	高中	36.5	36.6	30.4
	高中以下	44.1	44.4	49.4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無。
- (二)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除依勞基及相關法令辦理外，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員工福利，福利項目包括婚、喪、生育、旅遊補助及節慶禮品禮券等，本公司並為員工辦理團體保險及定期健康檢查等措施。本公司以關心員工健康、維護作業環境及重視環境保護的前提下，依『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點執行，於廠內設有門禁監視系統，夜間及假日均與保全公司連線以共同維護安全；各項機械、設備及器具定期辦理保養維護及檢測、承攬商安全維護管理。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依「災害恢復重建作業辦法」要點執行，並成立防護團及定期實施行安全防護演練。

2.進修及訓練

為提昇員工之專業能力，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內部訓練課程，另視需要派員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訓練課程。

111 年度員工進修訓練資料

項目	總人次	總時數(小時)	總費用(元)
在職專業訓練	24	169	59,800
新人訓練	65	97	0
消防訓練	19	76	7,850
在職訓練	402	671	0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為了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加強勞雇關係，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由公司按月給付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勞保局管理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自創立以來並未發生任何需辦理勞資協議之糾紛事故，本公司每季召開勞資相關會議，以供勞資充分溝通，營造和諧勞資關係。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設立資訊安全小組，負責督導各單位執行資訊安全預防及危機通報、緊急應變處理等相關工作，由管理資訊部主管擔任小組召集人，成員包括管理資訊部相關人員，共分三個組：安全預防組、危機處理組、稽核組。

2.資通安全政策

- (1) 資安小組規劃建置資訊系統及網路安全整體防護環境，並制訂資通安全管理政策及制度等相關措施，定期及不定期實施安全稽核、網路監控、人員安全管理等機制，強化資訊安全整體防護能力，降低安全威脅及災害損失。
- (2) 資安小組執行即時偵防、監測預警工作時，藉由持續運作之監測工具以掌握最新的預警訊息，並適時對單位內發布警告訊息及控制發展趨勢，以降低受損程度。
- (3) 訂定緊急應變計畫及相關作業處理程序以迅速有效處理資安事件。
- (4) 制定資訊系統備份措施，定期執行必要資料、系統備份作業，以及定期進行備份還原演練作業以驗證備份資料可用性，確保能降低資訊系統運作中斷或重要資料損壞遺失衍生損失之風險。

3.具體管理方案

- (1) 網路安全：區隔辦公網段與生產網段，配置獨立無線網路控制器與網域認證機制。內部各網段間配置防火牆，有效管理跨網段存取安全政策。升級對外閘道防火牆，提升進階持續威脅防禦能力。

- (2)端點安全：依資訊主機類型配置端點防毒及安全管控軟體，維持端點安全防護能力。
- (3)應用系統安全：配置郵件閘道安全系統，維持整體郵件系統運作安全性。
- (4)備份還原演練：依照備份規劃進行備份作業，定期執行備份還原演練作業進行備份資料可用性驗證。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 111 年度對於重要資訊系統落實執行備份，主要措施如下：
 - A. 資料 3 份備份。
 - B. 使用 2 種以上的媒介備份。
 - C. 其中 1 份備份資料存在雲端異地。
- (2) 導入遠距工作資安監控管理機制。
- (3) 郵件閘道安全系統與端點防毒及安全管控軟體與維護廠商續約，確保系統持續更新並維持資安防護能力。
- (4) 管理資訊部執行 ERP、HRP、Workflow 資訊系統備份還原演練與可用性驗證。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約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0.01.01~129.12.31	土地租賃	依合約訂定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動資產		1,626,320	1,917,339	2,318,050	2,260,523	2,869,9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8,915	586,628	550,509	477,510	349,481
無形資產		4,334	5,495	4,659	6,868	4,144
其他資產		157,498	181,408	168,217	136,298	144,667
資產總額		2,407,067	2,690,870	3,041,435	2,881,199	3,368,25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41,973	988,386	778,247	685,088	1,099,151
	分配後	983,076	1,074,192	966,464	760,375	1,415,356
非流動負債		58,991	121,673	387,493	381,868	58,78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00,964	1,110,059	1,165,740	1,066,956	1,157,937
	分配後	1,042,067	1,195,865	1,353,957	1,142,243	1,474,142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406,103	1,580,811	1,875,695	1,814,243	2,210,315
股本		752,869	752,869	752,869	752,869	752,869
資本公積		294,409	322,381	358,685	354,950	354,950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632,135	731,799	875,280	788,012	1,164,308
	分配後	591,032	645,993	687,063	712,725	848,103
其他權益		(23,620)	(82,657)	(62,458)	(81,588)	(61,812)
庫藏股票		(249,690)	(143,581)	(48,681)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406,103	1,580,811	1,875,695	1,814,243	2,210,315
	分配後	1,365,000	1,495,005	1,687,478	1,738,956	1,894,110

註：107 年至 111 年之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動資產		1,174,984	1,220,709	1,648,179	1,586,884	2,095,9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7,625	256,328	183,582	143,172	114,594
無形資產		4,334	5,495	4,659	6,868	4,144
其他資產		1,022,550	1,035,082	1,050,921	1,034,326	1,062,057
資產總額		2,489,493	2,517,614	2,887,341	2,771,250	3,276,73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81,441	891,719	686,096	624,091	1,018,420
	分配後	1,122,544	977,525	874,313	699,378	1,334,625
非流動負債		1,949	45,084	325,550	332,916	48,00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83,390	936,803	1,011,646	957,007	1,066,424
	分配後	1,124,493	1,022,609	1,199,863	1,032,294	1,382,629
股本		752,869	752,869	752,869	752,869	752,869
資本公積		294,409	322,381	358,685	354,950	354,95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32,135	731,799	875,280	788,012	1,164,308
	分配後	591,032	645,993	687,063	712,725	848,103
其他權益		(23,620)	(82,657)	(62,458)	(81,588)	(61,812)
庫藏股票		(249,690)	(143,581)	(48,681)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06,103	1,580,811	1,875,695	1,814,243	2,210,315
	分配後	1,365,000	1,495,005	1,687,478	1,738,956	1,894,110

註：107 年至 111 年之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2,433,494	2,424,505	3,083,841	2,296,452	3,210,572
營業毛利	360,584	437,522	755,336	365,812	794,961
營業損益	53,756	130,226	443,186	107,775	473,8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701	55,751	(146,849)	(4,102)	112,829
稅前淨利(損)	91,457	185,977	296,337	103,673	586,64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2,209	140,767	229,091	81,644	451,58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72,209	140,767	229,091	81,644	451,5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926	(69,355)	20,395	175	5,3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0,135	71,412	249,486	81,819	456,97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2,209	140,767	229,091	81,644	451,58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90,135	71,412	249,486	81,819	456,97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01	2.06	3.14	1.09	6.00

註：107 年至 111 年之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2,382,347	2,381,190	3,060,814	2,269,121	3,192,619
營業毛利	210,076	306,335	644,876	294,834	708,939
營業損益	(30,345)	66,293	392,128	92,619	444,6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0,794	105,041	(103,953)	5,165	116,973
稅前淨利(損)	80,449	171,334	288,175	97,784	561,575
所得稅利益(費用)	(8,240)	(30,567)	(59,084)	(16,140)	(109,992)
本期淨利(損)	72,209	140,767	229,091	81,644	451,5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926	(69,355)	20,395	175	5,3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0,135	71,412	249,486	81,819	456,976
每股盈餘	1.01	2.06	3.14	1.09	6.00

註：107 年至 111 年之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7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李典易	無保留意見
108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李典易	無保留意見
109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林玉寬	無保留意見
110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林玉寬	無保留意見
111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倩瑜、林玉寬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 2)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58	41.25	38.33	37.03	34.3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6.72	290.22	411.11	459.91	649.2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2.65	193.99	297.86	329.96	261.11
	速動比率(%)	128.71	161.53	262.00	283.89	232.65
	利息保障倍數	24.20	27.25	50.72	14.09	81.7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32	4.66	5.77	4.15	4.77
	平均收現日數	68.60	78.32	63.25	87.95	76.51
	存貨週轉率(次)	3.76	4.33	6.42	5.24	6.5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77	4.19	4.97	4.21	5.51
	平均銷貨日數	97.07	84.29	56.85	69.65	56.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05	4.02	5.42	4.47	7.7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4	0.95	1.08	0.78	1.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3	5.74	8.16	2.97	14.64
	權益報酬率(%)	4.98	9.43	13.26	4.43	22.4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2.15	24.70	39.36	13.77	77.92
	純益率(%)	2.97	5.81	7.43	3.56	14.07
	每股盈餘(元)	1.01	2.06	3.14	1.09	6.0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90	36.71	71.70	-	56.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0.76	175.17	239.22	129.42	197.72
	現金再投資比率(%)	8.23	13.32	15.52	(6.24)	17.3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23	2.86	1.57	2.81	1.53
	財務槓桿度	1.08	1.06	1.01	1.08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111 年本期淨利增加，及出售日本子公司股權致固定資產減少等因素，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
2. 111 年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增加，致流動比率下降。
3. 111 年淨利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
4. 111 年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增加，致存貨週轉率、應付款項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上升。
5. 111 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6. 111 年營業利益增加，致營運槓桿度下降。

註 1：107 年至 111 年之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52	37.21	35.04	34.53	32.5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89.54	634.30	1,199.05	1,499.71	1,970.7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8.65	136.89	240.23	254.27	205.80
	速動比率(%)	88.89	120.09	222.55	233.11	191.69
	利息保障倍數	36.55	45.28	83.15	17.74	95.7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43	4.70	5.84	4.18	4.76
	平均收現日數	67.21	77.65	62.50	87.32	76.68
	存貨週轉率(次)	6.96	8.83	14.94	13.24	16.5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65	10.89	15.51	13.10	18.77
	平均銷貨日數	52.44	41.33	24.43	27.56	22.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8.78	8.76	13.92	13.89	24.7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6	0.95	1.13	0.80	1.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99	5.75	8.58	3.05	15.09
	權益報酬率(%)	4.98	9.43	13.26	4.43	22.4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6)	10.69	22.76	38.28	12.99	74.59
	純益率(%)	3.03	5.91	7.48	3.60	14.14
	每股盈餘(元)	1.01	2.06	3.14	1.09	6.0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15	13.39	77.36	-	43.4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4.98	104.75	216.71	108.92	162.2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7	4.17	17.87	(7.67)	14.2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3)	4.06	1.55	2.77	1.50
	財務槓桿度	(註 3)	1.06	1.01	1.07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111 年淨利增加，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
2. 111 年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增加，致存貨週轉率、應付款項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上升。
3. 111 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4. 111 年營業利益增加，致營運槓桿度下降。

註 1：107 年至 111 年之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營業損益為負數，不予計算。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均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林建智
獨立董事：趙慶莊
獨立董事：方佩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詳附件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詳附件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財務狀況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2,260,523	2,869,960	609,437	26.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7,510	349,481	(128,029)	(26.81)
無形資產	6,868	4,144	(2,724)	(39.66)
其他資產	136,298	144,667	8,369	6.14
資產總額	2,881,199	3,368,252	487,053	16.90
流動負債	685,088	1,099,151	414,063	60.44
非流動負債	381,868	58,786	(323,082)	(84.61)
負債總額	1,066,956	1,157,937	90,981	8.53
股本	752,869	752,869	-	-
資本公積	354,950	354,950	-	-
保留盈餘	788,012	1,164,308	376,296	47.75
其他權益	(81,588)	(61,812)	19,776	(24.24)
非控制權益	-	-	-	-
股東權益總額	1,814,243	2,210,315	396,072	21.83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說明：

1. 流動資產增加，因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因出售日本子公司所致。
3. 無形資產減少，因費用攤提所致。
4. 流動負債增加，因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及應付所得稅增加所致。
5. 非流動負債減少，因長期負債轉列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及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6. 保留盈餘及股東權益總額增加，因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7. 其他權益增加，因出售日本子公司股權及匯率變動，導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296,452	3,210,572	914,120	39.81
營業成本	(1,930,720)	(2,415,611)	(484,891)	25.11
未實現銷貨損益	91	-	(91)	(100.00)
已實現銷貨損益	(11)	-	11	(100.00)
營業毛利	365,812	794,961	429,149	117.31
營業費用	(258,037)	(321,149)	(63,112)	24.46
營業利益	107,775	473,812	366,037	339.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02)	112,829	116,931	(2850.59)
稅前淨利(淨損)	103,673	586,641	482,968	465.86
所得稅費用	(22,029)	(135,058)	(113,029)	513.09
本期淨利(淨損)	81,644	451,583	369,939	453.1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淨利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說明：				
1. 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增加，因客戶需求增加及產品組合影響。				
2. 營業費用增加，主因獲利增加，酬勞成本提列數相對增加。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因匯率評價利益貢獻。				
4. 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及本期淨利增加，係以上原因綜合影響。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銷售數量係依據市場需求發展並參酌客戶預估訂單量與本公司產能而定，預期未來一年度之銷售量仍可望成長。
2.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	56.16	100.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9.42	197.72	52.77
現金再投資比率	(6.24)	17.33	377.7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11 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全年因投 資及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158,753	449,499	(697,025)	911,227	無	無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主要係營業現金收入大於現金支出所產生。					
(2)投資活動主要係償還公司債及擴充產能、增添設備等資本支出。					
(3)籌資活動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1 年度合併公司資本支出約新台幣 77,465 千元，資金來源主要為自有資金及金融機構融資，用於購買機器設備、擴充產能等，以因應發展需求。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係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由相關單位提供專業資訊後向權責主管提出建議，投資建議案產生後，針對被投資公司過去及未來展望、市場狀況及經營體質進行評估，以做為決策當局進行投資決策之依據。

(二)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最近年度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 及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Browave Holding Inc.	18,005	認列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獲利。	-	無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40,772	營運穩定並持續獲利。	-	無
波若威株式會社(註)	(6,204)	日本區業務發展不如預期，111 年已處分。	-	無
Browave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3,591)	111 年 8 月設立，尚未正式營運。	-	無

註：本公司原持有波若威株式會社 8 仟股，已於民國 111 年 12 月全數出售。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配合公司長期發展規劃，擬增建生產基地。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 110 年與 111 年利息費用分別為 7,922 仟元及 7,261 仟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0.34%及 0.23%，所占比例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未來將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對於匯率變動之因應原則以不影響本業穩健經營之外匯避險為主，而非以賺取匯兌利益為目的。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時，除隨時收集往來銀行所提供國際金融、匯率、利率商品之報價及資料，以掌握匯率變動情勢外，並適時採行以下外匯避險措施：

- (1) 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觀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互動，藉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以因應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2) 向客戶報價前，先行對未來之匯率走勢及影響匯率之因素作綜合考量及評估，以決定適當且合理之報價，將匯率變動之影響降至最低。
- (3) 藉由經常性外幣應收付款項相互沖抵之控制，以達一定程度之自然避險效果。
- (4) 依本公司相關作業程序評估購買各種可有效降低匯率風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並由權責主管控管避險部位，以降低匯率風險所帶來之兌換損失。

3.通貨膨脹影響：

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除密切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應能有效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的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成立至今皆致力於本業之經營，未有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之投資行為。
2.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背書保證；對子公司 Browave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資金貸與額度為新台幣 61,480 仟元，尚未實際動撥，相關程序皆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3.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法辦理公告，同時建立備查簿，定期審視實際作業情形，必要時將採取因應措施改善，以控管財務交易風險。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公司將持續精進高速光收發器模組內微光學光纖纜線及基礎被動元件的開發製造，同時因應矽光子晶片技術的趨勢，也配合客戶的設計研發光導入引出(OIO)的相關產品。除了已經在進行的各種二為陣列的微光學產品，也將另外投入資源開發極化保持光纖陣列的複合型產品，並將原有的微光學產品自動化的成果，也擴展於光纖陣列的製程及測試中。此外因應掌握關鍵零組件的需求，公司也將投資設備進行微型薄膜濾片陣列及玻璃微孔陣列的開發。

公司將持續致力於高速光收發器模組內微光學光纖纜線及基礎被動元件的開發製造，並針對矽光子晶片技術的趨勢配合客戶需求開發相關產品。此外，也持續投入資源開發極

化保持光纖陣列的複合型產品，並將現有的微光學產品自動化技術延伸至光纖陣列製程及測試領域。為掌握關鍵零組件的需求，公司也將投資設備開發微型薄膜濾片陣列及玻璃微孔陣列，以提升產品競爭力。

未來研發計畫有：

- (1) 微型薄膜濾片陣列波長多工及解多工器(Mini TFF array Mux/Demux)
- (2) 微型薄膜濾片模塊(Mini TFF block)
- (3) 二維玻璃微孔陣列(2D glass hole array)
- (4) 複合型極化保持光纖陣列(Hybrid polarization maintaining fiber array)
- (5) 極化保持光纖陣列及連接器自動化製程與測試(Automatic PMFA process)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技術創新與研究開發乃為公司持續發展與永續經營的根本，故本公司每年均編有研發費用。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據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編列，未來隨營業額成長將逐步提高研發費用，預計 112 年將投入研發費用約為新臺幣 113,000 仟元，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劃並增加本公司市場競爭力。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除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因此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應無產生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數位內容、智慧型手機、5G 雲端運算、寬頻上網 Romote PHY 及線上遊戲等應用持續帶動下，使網路頻寬的需求更進一步的增加，加上互動影音等科技發展，全球政府與民間機構比以往更加積極的推動寬頻建設計畫，帶來光通訊產業成長的契機。本公司繼續掌握光纖到戶市場的成長動能，持續導入新技術的研發以保有競爭力，同時保持穩健彈性的財務管理以因應科技及產業變化的挑戰。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秉持誠信踏實的經營原則，重視公司的形象，且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與地方關係，故本公司目前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或需進行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惟將來有併購計劃時，將依各項作業規定，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採取穩健的營運策略，以調整現有廠房產能擴張以因應客戶需求。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需之主要原料多維持兩家以上供應商來分散風險，與各主要供應商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外，同時亦積極開發新供應鏈，以確保穩定的供應來源。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除轉投資之外，本公司進貨與銷貨對象並無過度集中之問題。秉持堅強之研發與製造實力，一方面與既有客戶維繫長久合作關係，另一方面則致力於開發新客戶，以擴大並分

散業務來源，故不致因有銷貨集中之風險而影響公司之穩定成長。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截至刊印日止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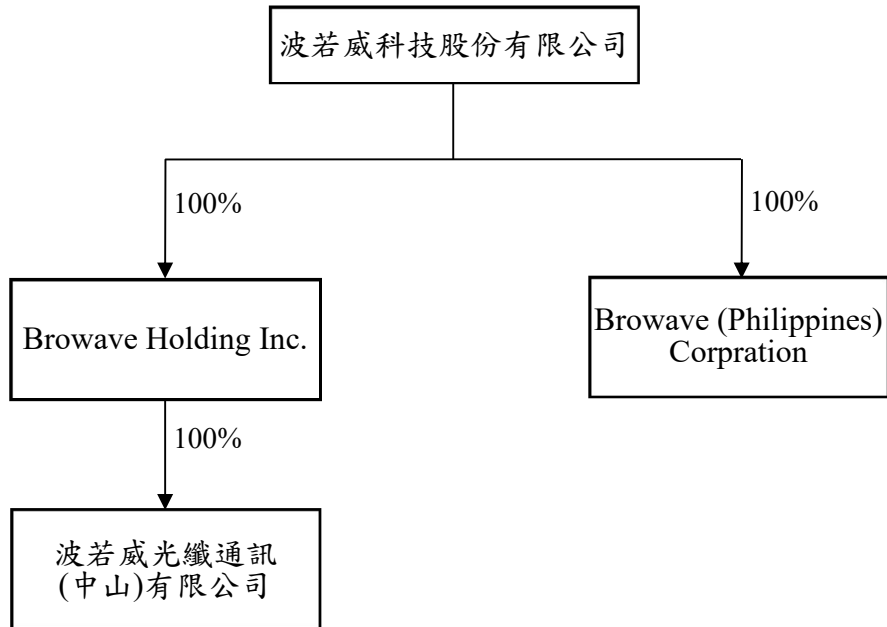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Browave Holding Inc.	民國 89 年 4 月 25 日	Citco Building, P.O. Box 662, Rao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NT\$677,760	投資業務
波若威光纖通訊 (中山)有限公司	民國 89 年 7 月 6 日	廣東省中山市火炬開發區科技東路 39 號之一、之二	US\$20,000	生產光電器件、光纖耦合器、微光學產品及光纖被動元件
Browave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No. 4 Rizal Highway cor. Aim High St., Subic Gateway Park, Subic Bay Freeport Zone, Zambales	PHP\$100,000	生產光電器件、光纖耦合器、微光學產品及光纖被動元件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及光通訊業務。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係光纖元件之研究、開發、製造、銷售及服務業務。本公司主要係從事整體企業之營運方針、業務接單、行銷、關鍵產品研發及行政財務業務。而大陸子公司則主要進行製造、加工及大陸地區業務行銷等。

(五)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基本資料：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本	持股比例
Browave Holding Inc.	董事長	鄭萬來	NT\$677,760	100%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事 總經理	吳金鴻 林進雄 黃裕文 張文樵 劉邦振	US\$20,000	100%
Browave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董事長 董事 總經理	林進雄 黃裕文 劉邦振	PHP\$100,000	100%

(六)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淨損)	本期淨利 (淨損)	每股盈餘 (虧損)元
Browave Holding Inc.	677,760	930,431	-	930,431	-	(137)	18,005	-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795,439	1,177,078	461,118	715,960	2,465,472	36,058	40,772	-
波若威株式會社	-	-	-	-	-	(1,692)	(6,204)	-
Browave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54,509	90,421	39,287	51,134	-	(2,819)	(3,591)	-

(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一合併財務報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上櫃承諾事項追蹤明細表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Browave Holding Inc.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Browave Holding Inc. 不得放棄對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1. 依櫃買中心指示辦理。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件一】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萬來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742 號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波若威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波若威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波若威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波若威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波若威集團民國 111 年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波若威集團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受市場競爭激烈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

因波若威集團於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波若威集團之存貨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波若威集團存貨之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評價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依對波若威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判斷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依據之歷史資料。
- 測試管理階層所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波若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波若威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波若威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波若威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波若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波若威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波若威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倩瑜

劉倩瑜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3 日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1,158,753	34	\$ 1,157,682	4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91,284	3	134,268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流動		537,712	16	53,68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	-	17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760,229	22	587,036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2,129	-	12,03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040	-		
130X	存貨	六(六)	289,321	9	300,546	10
1410	預付款項		23,492	1	15,09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69,960	85	2,260,523	7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253	1	38,7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49,481	10	477,510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63,750	2	61,253	2
1780	無形資產		4,144	-	6,8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21,517	1	19,03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29,147	1	17,30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8,292	15	620,676	22
1XXX	資產總計		3,368,252	100	\$ 2,881,199	100

(續次頁)

波 若 威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	-	\$	1,44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4,522		8,429
2170	應付帳款			416,864		459,92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239,719		169,96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7,542		17,65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25,496		16,068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十四)		295,674		5,62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334		5,98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99,151		685,08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		290,159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		33,5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9,368		11,39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39,242		46,05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6		73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8,786		381,868
2XXX	負債總計			1,157,937		1,066,95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752,869		752,86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54,950		354,95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72,321		162,22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589		62,458
3350	未分配盈餘			910,398		563,32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61,812)	(2)	(81,588)	(3)
3XXX	權益總計			2,210,315		1,814,243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3,368,252	\$	2,881,1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萬來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3,210,572 100	\$ 2,296,4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五)(二十六)	(2,415,611) (75)	(1,930,720) (84)
5900 營業毛利		794,961 25	365,732 16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 -	91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		- -	(1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94,961 25	365,812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74,802) (2)	(64,494) (3)
6200 管理費用		(138,781) (4)	(107,12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7,566) (4)	(86,414)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1,149) (10)	(258,037) (11)
6900 營業利益		473,812 15	107,775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7,034 -	9,21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16,272 -	19,6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及七	86,784 3	(23,46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7,261) -	(7,92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1,59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2,829 3	(4,102) -
7900 稅前淨利		586,641 18	103,673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135,058) (4)	(22,029) (1)
8200 本期淨利		\$ 451,583 14	\$ 81,644 4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7,988) -	\$ 11,801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13,381 -	(11,62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393 -	\$ 17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6,976 14	\$ 81,819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6.00	\$ 1.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5.61	\$ 1.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萬來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 若 威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綜 合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透 過 其 他 綜 構 財 務 報 表 合 損 損 益 衡 量 產 換 算 之 兒 換 之 融 資 產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2,869	\$ 358,685	\$ 139,297	\$ 82,657	\$ 653,326	(\$ 82,173)	\$ 19,715	(\$ 48,681)	\$ 1,875,695
本期淨利		-	-	-	-	81,644	-	-	-	81,6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九)	-	-	-	-	-	(11,626)	11,801	-	1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644	(11,626)	11,801	-	81,819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929	-	(22,929)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0,199)	20,199	-	-	-	-
現金股利		-	-	-	-	(188,217)	-	-	-	(188,217)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六)(十七)	-	(162)	-	-	-	-	-	48,681	48,5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十七)	-	(3,573)	-	-	-	-	-	-	(3,573)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十九)	-	-	-	-	19,305	-	(19,305)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52,869	\$ 354,950	\$ 162,226	\$ 62,458	\$ 563,328	(\$ 93,799)	\$ 12,211	\$ -	\$ 1,814,243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2,869	\$ 354,950	\$ 162,226	\$ 62,458	\$ 563,328	(\$ 93,799)	\$ 12,211	\$ -	\$ 1,814,243
本期淨利		-	-	-	-	451,583	-	-	-	451,5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九)	-	-	-	-	-	13,381	(7,988)	-	5,3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1,583	13,381	(7,988)	-	456,976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095	-	(10,09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131	(19,131)	-	-	-	-
現金股利		-	-	-	-	(75,287)	-	-	-	(75,287)
處分待出售處分群組(子公司)	六(十九)(二十九)	-	-	-	-	-	14,383	-	-	14,383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52,869	\$ 354,950	\$ 172,321	\$ 81,589	\$ 910,398	(\$ 66,035)	\$ 4,223	\$ -	\$ 2,210,3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萬來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 若 威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86,641	\$ 103,6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五)	93,539	99,478
攤銷費用		3,653	3,3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二十三)	41,544 (	18,99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群組利益	六(二十三)	(7,394)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六(二十三)	-	9,93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7,034) (	9,217)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7,261	7,922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8,861) (	9,881)
未實現銷貨損失		- (	91)
已實現銷貨損失		-	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2,097	2,113
租賃修改利益		- (	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1,5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76 (	174)
應收帳款		(173,134) (	68,626)
其他應收款		10,056 (	5,329)
存貨		14,971 (	49,963)
預付款項		(8,277)	13,6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907) (	2,232)
應付帳款		(47,465)	3,497
其他應付款		143,388 (	34,761)
其他流動負債		3,308	5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9,477	46,481
收取之利息		17,034	9,217
收取之股利		8,861	9,881
支付之利息		(1,822) (	2,510)
支付之所得稅		(46,279) (	64,1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17,271	(1,086)

(續次頁)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6,359
減資退回股款		459	1,77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537,712)	(52,007)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53,680	389,31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群組(扣除所處分之現金)	六(二十九)	64,229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77,465)	(51,0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37	3,896
取得無形資產		(929)	(5,54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791)	1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98,692)	329,98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短期借款		-	(19,503)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37,043)	(5,70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	(17,920)	(12,70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71)	11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三十)	(75,287)	(188,217)
員工購買庫藏股		-	48,5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821)	(177,492)
匯率影響數		13,313	(2,6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71	148,7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157,682	1,008,9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158,753	\$ 1,157,68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萬來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7 年 5 月 18 日，並於同年 11 月 1 日開始營業，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生產及銷售光纖通訊零組件產品。本集團股票自民國 101 年 12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

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Browave Holding Inc.	投資業務	100	100	
Browave Holding Inc.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光電器件、光纖耦合器、微光學產品及光纖被動元件	100	10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株式會社	電子機器零件及光通信機器的研究、開發、生產及販售；不動產買賣、轉賣、租借以及仲介、協商交涉的相關管理及利用	-	100	註1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Browave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生產光電器件、光纖耦合器、微光學產品及光纖被動元件	100	-	註2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出售波若威株式會社 8,000 股，處分價款及處分利益分別為\$67,086及\$7,394，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註 2：本公司民國 111 年 8 月於菲律賓設立 Browave (Philippines) Corporation，註冊資本額\$54,509。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

投資：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計算按標準成本制。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	3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8 年
模 具 設 備	2 年
辦公設備	3 年
其 他 設 備	2 年 ~ 3 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及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無形資產

係包含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採平

均法予以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二)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集團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提整。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股利於本集團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光纖通訊零組件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之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

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認列。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須僅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九)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89,3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14	\$ 216
支票存款	358	481
活期存款	500,346	617,215
定期存款	571,647	484,410
附買回債券	85,988	55,360
合計	<u>\$ 1,158,753</u>	<u>\$ 1,157,68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皆為 \$1,673，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9,960	\$ 139,960
混合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之贖/賣回權	-	-
評價調整	(48,676)	(5,692)
合計	<u>\$ 91,284</u>	<u>\$ 134,268</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43,014)	\$ 19,899
混合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之贖/賣回權	30	-
合計	<u>(\$ 42,984)</u>	<u>\$ 19,899</u>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股票	\$ 26,030	\$ 26,489
評價調整	<u>4,223</u>	<u>12,211</u>
合計	<u>\$ 30,253</u>	<u>\$ 38,700</u>

1. 本集團選擇將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30,253 及 \$38,70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	(\$ 7,988)	\$ 11,801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	\$ 19,305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2,429	\$ 5,816
於本期期內除列者	-	45
	<u>\$ 2,429</u>	<u>\$ 5,861</u>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0,253 及\$38,700。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537,712	\$ 53,680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537,712 及\$53,680。
2.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	\$ 174
減：備抵損失	-	-
	<u>\$ -</u>	<u>\$ 174</u>
應收帳款	\$ 760,229	\$ 587,036
減：備抵損失	-	-
	<u>\$ 760,229</u>	<u>\$ 587,036</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603,597	\$ -	\$ 478,539	\$ 174
30天內	147,216	-	96,672	-
31-90天	5,371	-	11,825	-
91-180天	4,045	-	-	-
	<u>\$ 760,229</u>	<u>\$ -</u>	<u>\$ 587,036</u>	<u>\$ 174</u>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分別係以逾期天數及票面到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518,452。
3.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含應收票據)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760,229 及\$587,210。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料	\$ 94,465	\$ 103,263
在製品	92,828	100,786
製成品	102,028	96,497
合計	<u>\$ 289,321</u>	<u>\$ 300,546</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444,689	\$ 1,933,073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29,078)	(2,353)
	<u>\$ 2,415,611</u>	<u>\$ 1,930,720</u>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因出售部分跌價或呆滯之存貨業已處分，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七)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業經董事會核准出售日本子公司(波若威株式會社)，並將相關資產和負債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該項交易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簽訂股權轉讓書。該待出售處分群組於民國 111 年 12 月出售 8,000 股，處分價款及處分利益分別為\$67,086 及\$7,394，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三)及(二十九)。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11年1月1日	\$ 101,439	\$ 301,535	\$ 918,986	\$ 12,543	\$ 43,860	\$ 3,339	\$ 802	\$ 1,382,504
增添	-	1,284	58,579	1,013	1,250	-	4,077	66,203
處分	-	(3,716)	(28,390)	(5,218)	-	(75)	-	(37,399)
處分待出售處分 群組	(98,023)	(23,021)	-	-	(345)	-	-	(121,389)
重分類	-	-	749	(249)	-	-	(500)	-
淨兌換差額	(3,416)	(400)	10,618	27	352	24	19	7,224
111年12月31日	<u>\$ -</u>	<u>\$ 275,682</u>	<u>\$ 960,542</u>	<u>\$ 8,116</u>	<u>\$ 45,117</u>	<u>\$ 3,288</u>	<u>\$ 4,398</u>	<u>\$ 1,297,14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	\$ -	\$ 179,313	\$ 673,670	\$ 11,302	\$ 37,817	\$ 2,892	\$ -	\$ 904,994
折舊費用	-	8,293	63,511	1,298	2,136	184	-	75,422
處分	-	(3,715)	(24,466)	(5,217)	-	(67)	-	(33,465)
處分待出售處分 群組	-	(7,010)	-	-	(331)	-	-	(7,341)
淨兌換差額	-	123	7,593	25	288	23	-	8,052
111年12月31日	<u>\$ -</u>	<u>\$ 177,004</u>	<u>\$ 720,308</u>	<u>\$ 7,408</u>	<u>\$ 39,910</u>	<u>\$ 3,032</u>	<u>\$ -</u>	<u>\$ 947,662</u>
<u>帳面價值</u>								
111年1月1日	<u>\$ 101,439</u>	<u>\$ 122,222</u>	<u>\$ 245,316</u>	<u>\$ 1,241</u>	<u>\$ 6,043</u>	<u>\$ 447</u>	<u>\$ 802</u>	<u>\$ 477,510</u>
111年12月31日	<u>\$ -</u>	<u>\$ 98,678</u>	<u>\$ 240,234</u>	<u>\$ 708</u>	<u>\$ 5,207</u>	<u>\$ 256</u>	<u>\$ 4,398</u>	<u>\$ 349,481</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10年1月1日	\$ 116,540	\$ 309,080	\$ 908,044	\$ 14,876	\$ 48,784	\$ 9,456	\$ 3,470	\$ 1,410,250
增添	-	1,495	31,137	162	1,827	-	6,088	40,709
處分	-	(5,369)	(23,463)	(2,487)	(6,583)	(6,110)	-	(44,012)
重分類	-	-	6,175	-	-	-	(8,751)	(2,576)
淨兌換差額	(15,101)	(3,671)	(2,907)	(8)	(168)	(7)	(5)	(21,867)
110年12月31日	<u>\$ 101,439</u>	<u>\$ 301,535</u>	<u>\$ 918,986</u>	<u>\$ 12,543</u>	<u>\$ 43,860</u>	<u>\$ 3,339</u>	<u>\$ 802</u>	<u>\$ 1,382,50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	\$ -	\$ 175,678	\$ 623,853	\$ 11,585	\$ 41,991	\$ 6,634	\$ -	\$ 859,741
折舊費用	-	9,621	72,210	2,136	1,937	560	-	86,464
處分	-	(4,982)	(20,345)	(2,412)	(5,970)	(4,294)	-	(38,003)
淨兌換差額	-	(1,004)	(2,048)	(7)	(141)	(8)	-	(3,208)
110年12月31日	<u>\$ -</u>	<u>\$ 179,313</u>	<u>\$ 673,670</u>	<u>\$ 11,302</u>	<u>\$ 37,817</u>	<u>\$ 2,892</u>	<u>\$ -</u>	<u>\$ 904,994</u>
<u>帳面價值</u>								
110年1月1日	<u>\$ 116,540</u>	<u>\$ 133,402</u>	<u>\$ 284,191</u>	<u>\$ 3,291</u>	<u>\$ 6,793</u>	<u>\$ 2,822</u>	<u>\$ 3,470</u>	<u>\$ 550,509</u>
110年12月31日	<u>\$ 101,439</u>	<u>\$ 122,222</u>	<u>\$ 245,316</u>	<u>\$ 1,241</u>	<u>\$ 6,043</u>	<u>\$ 447</u>	<u>\$ 802</u>	<u>\$ 477,510</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27,939	\$ 28,773
房屋及建築	32,818	27,491
運輸設備	2,993	4,989
	<u>\$ 63,750</u>	<u>\$ 61,253</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963	\$ 959
房屋及建築	15,158	11,057
運輸設備	1,996	998
	<u>\$ 18,117</u>	<u>\$ 13,014</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20,307 及 \$21,158。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217	\$ 1,25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742	4,928

5.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0,879 及 \$18,885。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7,570	\$ 4,752
預付設備款	20,486	12,557
其他	1,091	-
	<u>\$ 29,147</u>	<u>\$ 17,309</u>

(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之贖/賣回權	(\$ 59)	(\$ 59)
評價調整	59	1,499
合計	<u>\$ -</u>	<u>\$ 1,44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認列於損益之淨益(損)：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之贖/賣回權	<u>\$ 1,440</u>	<u>(\$ 900)</u>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300,000	\$ 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4,326)	(9,841)
	\$ 295,674	\$ 290,15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295,674)	-
	<u>\$ -</u>	<u>\$ 290,159</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3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9年10月8日至112年10月8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61元，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30%(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G.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1,535。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1.88%。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用人費用	\$ 207,312	\$ 128,703
應付勞務費	5,121	2,259
應付設備款	1,886	5,219
其他	25,400	33,781
	<u>\$ 239,719</u>	<u>\$ 169,962</u>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銀行及性質	借款期間	還款期間	利率區間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兆豐銀行	103/1/10~	每月付息一次，於	2.2%		
擔保借款(註)	117/12/29	民國103年1月10日			
		起，每期償還本金			
		日幣1,950,000元		\$ -	\$ 39,15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5,628)
				<u>\$ -</u>	<u>\$ 33,525</u>

註：波若威株式會社對兆豐銀行之長期借款金額為日幣0仟元，係由波若威科技(股)公司背書保證擔保，於111年8月已清償完畢，並解除背書保證擔保。

(十五) 退休金

1.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及國內

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大陸子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照當地政府規定一定百分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695 及\$6,104。

(十六)股本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80,000，分為 88,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中 8,800 仟股係保留供認股權行使轉換使用，實收資本額為\$752,869。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11年	110年
1月1日	75,287	74,005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282
12月31日	75,287	75,287

2. 庫藏股

(1)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2)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3)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4)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實施庫藏股轉讓員工之計畫，並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以履約價格每股 37.96 元，將庫藏股 1,282 仟股完成轉讓予員工。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1年				
	發行溢價	已失效認股權	認股權	庫藏股	合計
1月1日 (即12月31日)	\$ 293,065	\$ 1,344	\$ 11,535	\$ 49,006	\$ 354,950

	110年					
	發行溢價	已失效 認股權	認股權	庫藏股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合計
1月1日	\$ 293,065	\$ 1,344	\$ 11,535	\$ 49,168	\$ 3,573	\$ 358,685
庫藏股轉讓 予員工	-	-	-	(162)	-	(162)
按持股比例認 列關聯企業 權益變動	-	-	-	-	(3,573)	(3,573)
12月31日	\$ 293,065	\$ 1,344	\$ 11,535	\$ 49,006	\$ -	\$ 354,950

(十八) 保留盈餘

-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或股東股息。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每年度股東紅利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之，惟當年度稅後淨利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本公司得不分派，其中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首次適用 IFRSs 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第 1 號豁免規定將累積換算影響數於轉換日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業已提列相同數額

之特別盈餘公積\$45,818。

5.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及 111 年 5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5,158	-	\$ 10,095	-
特別盈餘公積	(19,777)	-	19,131	-
現金股利	316,205	\$ 4.20	75,287	\$ 1.00
合計	<u>\$ 341,586</u>		<u>\$ 104,513</u>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外幣換算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月1日	(\$ 93,799)	\$ 12,211
集團外幣換算差異數	13,381	-
集團評價調整	-	(7,988)
處分待出售處分群組	14,383	-
111年12月31日	<u>(\$ 66,035)</u>	<u>\$ 4,223</u>

	外幣換算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月1日	(\$ 82,173)	\$ 19,715
集團外幣換算差異數	(11,626)	-
集團評價調整	-	11,801
集團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	(19,305)
110年12月31日	<u>(\$ 93,799)</u>	<u>\$ 12,211</u>

(二十)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3,210,572</u>	<u>\$ 2,296,452</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1年度	光通訊光件模組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3,210,572</u>
110年度	光通訊光件模組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2,296,452</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商品合約	\$ 4,522	\$ 8,429	\$ 10,661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商品合約	\$ 6,446	\$ 8,273	

(二十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7,034	\$ 9,217

(二十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	\$ 68
股利收入	8,861	9,881
什項收入	7,411	9,717
	\$ 16,272	\$ 19,666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097)	(\$ 2,113)
待出售非流動群組處分利益	7,394	-
處分投資損失	-	(9,937)
租賃修改利益	-	3
淨兌換利益(損失)	123,330	(30,0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	(41,544)	18,999
什項支出	(299)	(324)
	\$ 86,784	(\$ 23,466)

(二十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存款	\$ 528	\$ 1,254
可轉換公司債	5,515	5,412
票券利息	1	-
租賃負債	1,217	1,256
	<u>\$ 7,261</u>	<u>\$ 7,922</u>

(二十五)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803,113	\$ 652,016
折舊費用	93,539	99,47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653	3,332
	<u>\$ 900,305</u>	<u>\$ 754,826</u>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653,782	\$ 524,123
保險費用	66,254	58,752
退休金費用	5,695	6,104
董事酬金	23,472	11,069
其他用人費用	53,910	51,968
	<u>\$ 803,113</u>	<u>\$ 652,01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 5%~15%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 3%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1,000 及 \$8,0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600 及\$1,8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註)	\$ 132,974	\$ 20,53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91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3,579)	(1,275)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29,395</u>	<u>21,18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5,663	849
遞延所得稅總額	<u>5,663</u>	<u>849</u>
所得稅費用	<u>\$ 135,058</u>	<u>\$ 22,029</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之說明：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 143,645	\$ 25,733
之所得稅(註)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影響數	2,609	(376)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468)	(1,297)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為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6,149)	(2,67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3,579)	(1,27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917
所得稅費用	<u>\$ 135,058</u>	<u>\$ 22,029</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薪資及獎金	\$ 9,392	(\$ 669)	\$ 168	\$ 8,891
未實現兌換損失	600	3,040	-	3,640
其他	9,044	(58)	-	8,986
小計	\$ 19,036	\$ 2,313	\$ 168	\$ 21,5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利益	(\$ 11,392)	(\$ 7,976)	\$ -	(\$ 19,368)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
小計	(\$ 11,392)	(\$ 7,976)	\$ -	(\$ 19,368)
合計	\$ 7,644	(\$ 5,663)	\$ 168	\$ 2,149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薪資及獎金	\$ 8,895	\$ 532	(\$ 35)	\$ 9,392
未實現兌換損失	1,926	(1,326)	-	600
其他	9,099	(55)	-	9,044
小計	\$ 19,920	(\$ 849)	(\$ 35)	\$ 19,0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利益	(\$ 11,392)	\$ -	\$ -	(\$ 11,392)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
小計	(\$ 11,392)	\$ -	\$ -	(\$ 11,392)
合計	\$ 8,528	(\$ 849)	(\$ 35)	\$ 7,644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2,448	\$ 75,460

5.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分別為\$78,103 及\$208,037。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451,583	75,287	\$ 6.0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451,583	75,287	
可轉換公司債	3,236	4,918	
員工酬勞	—	85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54,819	81,063	\$ 5.61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81,644	75,069	\$ 1.0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81,644	75,069	
可轉換公司債	5,050	4,815	
員工酬勞	—	26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6,694	80,152	\$ 1.08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203	\$ 40,70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219	4,15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886)	(5,219)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20,486	12,557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12,557)	(1,199)
本期支付現金	\$ 77,465	\$ 51,006

2.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2 月出售日本子公司(波若威株式會社)100%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四、(三)及附註六(七)，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波若威株式會社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111年12月20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57
預付款項	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048
其他應付款	(71,67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383
處分子公司帳面價值	59,692
處分子公司利益	7,394
處分子公司收取之對價總額	67,086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2,857)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淨變動數	\$ 64,229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應付公司債	應付現金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39,153	\$62,121	\$ 739	\$290,159	\$ -	\$	392,172
現金流量之變動	(37,043)	(19,137)	(571)	-	(75,287)	(	132,038)
非現金流量之變動	-	21,523	-	5,515	-		27,038
本期增加	-	-	-	-	75,287		75,2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10)	231	8	-	-	(	1,871)
12月31日	\$ -	\$64,738	\$ 176	\$295,674	\$ -	\$	360,588

110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應付公司債	應付現金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2,104	\$51,447	\$55,624	\$ 627	\$ 284,747	\$ -	\$ 414,549
現金流量之變動	(19,503)	(5,705)	(13,957)	115	-	(188,217)	(227,267)
非現金流量之變動	-	-	20,562	-	5,412	-	25,974
本期增加	-	-	-	-	-	188,217	188,2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01)	(6,589)	(108)	(3)	-	-	(9,301)
12月31日	\$ -	\$39,153	\$62,121	\$ 739	\$ 290,159	\$ -	\$ 392,172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
吳昭宜	實質關係人
安大略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8 月出售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出售日起非屬本集團之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	\$ 1,327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各項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 -	\$ 39

3. 財產交易

處分金融資產

			111年度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實質關係人	待出售處分群組	8,000	股票	\$ 67,086 \$ 7,394
			110年度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	採權益法之投資	6,000,000	股票	\$ 7,000 (\$ 9,937)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0,482	\$ 32,589
退職後福利	768	814
總計	\$ 61,250	\$ 33,403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500	\$ 500	財政部關務署台北關進口貨物先放後稅擔保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73	1,173	園區土地租借押金
房屋及建築	89,626	92,672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 91,299	\$ 94,345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八)5。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持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並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透過控管資本報酬率與普通股股利水準，以達成資本管理目標。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二)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91,284</u>	<u>\$ 134,268</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u>\$ 30,253</u>	<u>\$ 38,70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58,753	\$ 1,157,6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7,712	53,680
應收票據	-	174
應收帳款	760,229	587,036
其他應收款	2,129	12,039
存出保證金	7,570	4,752
	<u>\$ 2,466,393</u>	<u>\$ 1,815,363</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	\$ 1,4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416,864	\$ 459,928
其他應付款	239,719	169,96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39,153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95,674	290,159
存入保證金	176	739
	<u>\$ 952,433</u>	<u>\$ 959,941</u>
租賃負債	<u>\$ 64,738</u>	<u>\$ 62,121</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採用匯率監控及交易對手授信管理等作業，以辨認本集團所有風險，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此外合併公司係依據各幣別資金需求及外幣資產及負債淨部位，進行自然避險。
- B. 當發生短期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不平衡時，本集團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曝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7,988	30.71	\$ 1,780,811
美金：人民幣	9,121	6.96	280,10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2,606	30.71	387,130
美金：人民幣	1,423	6.96	43,700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7,527	27.68	\$ 1,038,747
美金：人民幣	15,763	6.37	436,32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6,745	27.68	463,502
美金：人民幣	2,125	6.37	58,820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23,330 及(\$30,094)。

-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 (A)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當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分別增減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3,937 及\$5,752。
- (B)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當美金兌人民幣之匯率分別增減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2,364 及\$3,775。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及國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913 及 \$1,343；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303 及 \$387。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及長期借款。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0。

- H.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0.04%	0.05%	
帳面價值總額	\$ 603,597	\$ 147,216	\$ 5,371	\$ 4,045	\$ 760,229
備抵損失	\$ -	\$ -	\$ -	\$ -	\$ -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0.04%	0.05%	
帳面價值總額	\$ 478,713	\$ 96,672	\$ 11,825	\$ -	\$ 587,210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I. 本集團採一般作法之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110年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1月1日(即12月31日)	\$ 38,257	\$ 38,257

本集團經評估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後，針對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款項全額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3)流動性風險

-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部位合計分別為\$1,195,347 及\$593,45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借款額度皆為\$510,000。
-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

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3個月至				
111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416,864	\$ -	\$ -	\$ -	\$ -	
其他應付款	239,719	-	-	-	-	
租賃負債	7,017	19,759	12,979	3,417	27,334	
應付公司債(包含 一年內到期)	-	300,000	-	-	-	
		3個月至				
110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459,928	\$ -	\$ -	\$ -	\$ -	
其他應付款	169,962	-	-	-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內到期)	1,617	4,815	6,308	18,184	11,262	
租賃負債	4,311	12,933	16,117	6,603	28,348	
應付公司債	-	-	300,000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91,254	\$ -	\$ -	\$ 91,254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30	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30,253	30,253
合計	<u>\$ 91,254</u>	<u>\$ -</u>	<u>\$ 30,283</u>	<u>\$ 121,537</u>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34,268	\$ -	\$ -	\$ 134,26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38,700	38,700
合計	<u>\$ 134,268</u>	<u>\$ -</u>	<u>\$ 38,700</u>	<u>\$ 172,968</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				
回權	\$ -	\$ -	\$ 1,440	\$ 1,440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	
	權益證券	可轉換公司債 之贖/賣回權
1月1日	\$ 38,700	\$ 1,440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	-	(1,47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7,988)	-
減資退回股款	(459)	-
12月31日	<u>\$ 30,253</u>	<u>(\$ 30)</u>
期末持有資產及負債之包含於損益之 未實現利益或損失變動數(註)	<u>\$ -</u>	<u>(\$ 1,470)</u>

註：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0年	
	權益證券	可轉換公司債 之贖/賣回權
1月1日	\$ 44,701	\$ 540
認列於損益之損失	-	9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4,321)	-
減資退回股款	(1,680)	-
12月31日	<u>\$ 38,700</u>	<u>\$ 1,440</u>
期末持有資產及負債之包含於損益之 未實現利益或損失變動數(註)	<u>\$ -</u>	<u>\$ 900</u>

註：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30,253	淨資產價值 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非衍生債務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30	二元樹評價 模式	波動率	48.12%	股價波動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38,700	淨資產價值 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非衍生債務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1,440	二元樹評價 模式	波動率	36.46%	股價波動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7.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波動率	±1%	\$ -	\$ -	\$ -	\$ -	
贖/賣回權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波動率	±1%	\$ 60	(\$ 60)	\$ -	\$ -	
贖/賣回權							

(四) 民國 111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對於本集團營運影響說明

民國 111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集團於第三級防疫警戒期間，已調整員工工作形式、加強消毒與控制人員進出等措施，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評估新冠肺炎疫情對整體營運活動、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尚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予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六(十一)及六(十二)之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請詳附表七。

2. 本公司直接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係以未沖銷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進銷貨交易之金額表達）

(1) 進貨：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2,447,518	81%

本公司直接向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進貨，進價係依公司材料成本加計相關加工成本訂定，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2) 銷貨：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647,642	20%

本公司銷售予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之售價原則上係以成本定價，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3) 應收帳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43,055	5%

(4)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 額	佔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63	3%

(5)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266,428	70%

(6)預收款項：

111年度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 額	佔本公司 預收款項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35,077	100%

(7)其他收入：

111年度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 額	佔本公司 其他收入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1,425	32%

(8)財產交易：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聯屬公司間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為\$621。

(9)票據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10)資金融通情形：無。

(11)其它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發行人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等相關資訊：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財務報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外部收入	\$ 3,210,572	\$ 2,296,452
部門間收入	\$ -	\$ -
部門損益	\$ 586,641	\$ 103,673
部門資產	\$ 3,368,252	\$ 2,881,199
部門負債	\$ 1,157,937	\$ 1,066,956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1. 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之應報導部門別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損益相同，無須調節。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光纖通訊元件模組。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光纖通訊元件模組	\$ 3,210,572	\$ 2,296,452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國	\$ 1,819,255	\$ -	\$ 1,173,100	\$ -
泰國	510,404	-	517,739	-
日本	95,435	-	152,955	118,403
大陸	137,502	251,229	87,149	255,931
台灣	7,078	153,984	7,787	183,854
其 他	640,898	33,739	357,722	-
合 計	\$ 3,210,572	\$ 438,952	\$ 2,296,452	\$ 558,188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ETY23	\$ 1,227,046	全公司	ETY23	\$ 746,319	全公司
AFA1	508,393	全公司	AFA1	517,445	全公司
			ETY24	50,195	全公司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1)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資金貸與總限 額(註2)	備註
				係人										名稱	價值	金貸與限額 (註2)	額(註2)		
0	波若威科技 (股)公司	波若威株式 會社	其他應收 款	是		\$ 76,636	\$ -	\$ -	2.366%	2	\$ -	供短期營運週 轉金之運用	\$ -	無	\$ -	\$ 221,031	\$ 442,063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2：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 (2).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一年度獲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售金額孰高者。
-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逾本公司淨值20%為限。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股票：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20,000	\$ 91,254	4.55	\$ 91,254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基金：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VIL.P.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416	0.67	6,416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股票：達駿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73,600	23,837	4.80	23,837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之比率					率	備註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 100%持有子公 司	進貨	\$ 1,799,876	59.49%	月結30天	註1	註1	(\$ 314,568)	(73%)	應付帳款- 關係人

註1：本集團委由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組裝加工光被動元件；關係人委外加工交易條件，因無其他一般客戶交易，故無從比較；付款條件為按月對帳後月結30天付款，對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30-90天付款。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100%持有之子公司	\$ 314,568	5.45	\$ -	-	\$ 114,776	\$ -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進貨	\$ 1,799,87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56.06%
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14,56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9.34%
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預收款項	35,07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0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六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損益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Browave Holding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 677,760	\$ 677,760	20,360,000	100	\$ 930,431	\$ 18,005	\$ 18,005	\$ 18,005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株式會社	日本	電子機器零件及光通信機器的研究、開發、生產及販售；不動產買賣、轉賣、租借以及仲介、協商交涉的相關管理及利用	-	115,680	-	0	-	(6,204)	(6,204)	(6,204)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Browave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菲律賓	生產光電器件、光纖耦合器、微光學產品及光纖被動元件	54,509	-	100,000,000	100	51,134	(3,591)	(3,591)	(3,591)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損益 (註2)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光電器件、光纖耦合器、微光學產品及光纖被動元件	\$ 795,439	2	\$ 795,439	\$ -	\$ -	\$ 795,439	\$ 40,772	100	\$ 40,772	\$ 715,960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 795,439	\$ 795,439	\$ 1,326,18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Browave Holding INC.)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3：依據投審會(90)台財政(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投資限額。

【附件二】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740 號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波若威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波若威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波若威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波若威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波若威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波若威公司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受市場競爭激烈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因波若威公司於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波若威公司之存貨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波若威公司存貨之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評價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依對波若威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判斷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依據之歷史資料。
- 測試管理階層所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波若威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波若威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波若威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

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波若威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波若威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波若威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波若威公司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波若威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倩瑜

會計師

林玉寬

劉倩瑜

林玉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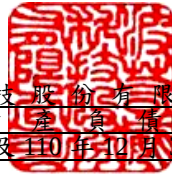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3 日

波 若 威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79,748	21	\$	650,066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91,284	3		134,268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421,014	13		53,68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758,051	23		582,131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2,058	-		3,32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3	-		31,321	1
130X	存貨	六(六)		118,336	3		123,748	5
1410	預付款項			25,390	1		8,34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95,944	64		1,586,884	5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253	1		38,7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981,565	30		950,486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14,594	4		143,172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0,932	1		33,762	1
1780	無形資產			4,144	-		6,8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2,626	-		9,64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6,681	-		1,73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80,795	36		1,184,366	43
1XXX	資產總計		\$	3,276,739	100	\$	2,771,250	100

(續次頁)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一)						
	債－流動		\$	-	-	\$	1,44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4,522	-		8,429	-
2170	應付帳款			115,646	4		149,001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14,568	10		345,496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41,431	4		64,22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7,542	3		15,14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2,854	-		2,82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295,674	9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183	1		37,53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18,420	31		624,091	2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	-		290,159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9,368	1		11,39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28,636	1		31,36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004	2		332,916	12
2XXX	負債總計			1,066,424	33		957,007	3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752,869	23		752,869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54,950	11		354,950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72,321	5		162,22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589	2		62,45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10,398	28		563,328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	61,812)	(2)	(	81,588)	(3)
3XXX	權益總計			2,210,315	67		1,814,243	65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3,276,739	100	\$	2,771,25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萬來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3,192,619 100	\$ 2,269,1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2,483,680) (78)	(1,974,367) (87)
5900 營業毛利		708,939 22	294,754 13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 -	91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		- -	(1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08,939 22	294,834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61,060) (2)	(51,712) (2)
6200 管理費用		(95,711) (3)	(64,08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7,566) (3)	(86,414)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4,337) (8)	(202,215) (9)
6900 營業利益		444,602 14	92,61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及七	14,098 1	2,68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13,324 -	15,49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及七	87,267 3	(10,04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5,926) -	(5,84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8,210 -	2,87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6,973 4	5,165 1
7900 稅前淨利		561,575 18	97,784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09,992) (4)	(16,140) (1)
8200 本期淨利		\$ 451,583 14	\$ 81,644 4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7,988) -	(\$ 4,32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16,122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988) -	11,801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13,381 -	(11,62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393 -	\$ 17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6,976 14	\$ 81,819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00	\$ 1.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61	\$ 1.0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萬來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附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110 年度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萬來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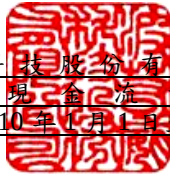
波 若 威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561,575	\$ 97,7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四)	34,089	43,906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3,653	3,3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二十二)	41,544 (	18,99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7,394)	9,937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4,098)	(2,68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5,926	5,841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8,861)	(9,836)
未實現銷貨損失		- (	91)
已實現銷貨損失		-	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1,372	311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二)	- (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210)	(2,8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75,920)	(78,872)
其他應收款		1,265 (	1,42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0 (	431)
存貨		5,412 (	22,559)
預付款項		(17,043)	11,7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907)	(2,223)
應付帳款		(33,355)	(3,45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928)	27,200
其他應付款		77,972 (	43,013)
其他流動負債		(1,349)	5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2,113	14,093
收取之利息		14,540	2,247
收取之股利		8,861	9,836
支付之利息		(411)	(429)
支付之所得稅		(12,606)	(56,7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2,497	(31,015)

(續次頁)

波 若 威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 421,014)	(\$ 52,007)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680	389,3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資退回股款		459	1,68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54,509)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67,086	7,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11,682)	(8,1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26	3,679
取得無形資產		(929)	(4,20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0,448	(30,44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6)	1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34,701)	306,95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827)	(1,818)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75,287)	(188,217)
員工購買庫藏股	六(十五)	-	48,5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114)	(141,5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682	134,4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0,066	515,6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9,748	\$ 650,06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萬來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87年5月18日，並於同年11月1日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生產及銷售光纖通訊零組件產品。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1年12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2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計算按標準成本制。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及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	3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8 年
模 具 設 備	2 年
辦公設備	3 年
其 他 設 備	2 年 ~ 3 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無形資產

係包含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採平均法予以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個體）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係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

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及銷售光纖通訊零組件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之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認列。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須僅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18,33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2	\$ 106
支票存款	358	481
活期存款	71,724	109,709
定期存款	521,566	484,410
附買回債券	85,988	55,360
合計	<u>\$ 679,748</u>	<u>\$ 650,06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皆為\$1,673，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9,960	\$ 139,960
混合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之贖/賣回權	-	-
評價調整	(48,676)	(5,692)
合計	<u>\$ 91,284</u>	<u>\$ 134,268</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	(\$ 43,014)	\$ 19,899
混合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之贖/賣回權	30	-
合計	<u>(\$ 42,984)</u>	<u>\$ 19,899</u>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26,030	\$ 26,489
評價調整	4,223	12,211
合計	<u>\$ 30,253</u>	<u>\$ 38,700</u>

1. 本公司選擇將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0,253 及\$38,70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	(\$ 7,988)	(\$ 4,321)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2,429	\$ 5,816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0,253 及\$38,700。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421,014	\$ 53,680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21,014 及\$53,680。
2.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五) 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758,051	\$ 582,131
減：備抵損失	-	-
	\$ 758,051	\$ 582,131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601,761	\$ 473,820
30天內	147,203	96,486
31-90天	5,042	11,825
91-180天	4,045	-
	\$ 758,051	\$ 582,13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503,259。
3.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758,051 及\$582,131。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料	\$ 43,351	\$ 46,396
在製品	30,741	37,462
製成品	44,244	39,890
合計	<u>\$ 118,336</u>	<u>\$ 123,748</u>

本公司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490,112	\$ 1,983,184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6,432)	(8,817)
	<u>\$ 2,483,680</u>	<u>\$ 1,974,367</u>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因出售部分跌價或呆滯之存貨業已處分，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Browave Holding Inc.	\$ 930,431	\$ 897,190
波若威株式會社(註1)	-	53,296
Browave (Philippines) Corp. (註2)	51,134	-
	<u>\$ 981,565</u>	<u>\$ 950,486</u>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出售波若威株式會社 8,000 股，處分價款及處分利益分別為\$67,086 及\$7,394，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註 2：本公司民國 111 年 8 月於菲律賓設立 Browave (Philippines) Corporation，註冊資本額\$54,509。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11年1月1日	\$ 249,590	\$ 218,913	\$ 10,672	\$ 18,281	\$ 1,688	\$ 420	\$ 499,564
增添	1,245	3,591	765	324	-	114	6,039
處分	(3,695)	(19,874)	(5,157)	-	-	-	(28,726)
重分類調整	-	114	-	-	-	(114)	-
111年12月31日	<u>\$ 247,140</u>	<u>\$ 202,744</u>	<u>\$ 6,280</u>	<u>\$ 18,605</u>	<u>\$ 1,688</u>	<u>\$ 420</u>	<u>\$ 476,87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	\$ 148,545	\$ 179,935	\$ 9,484	\$ 17,104	\$ 1,324	\$ -	\$ 356,392
折舊費用	6,814	22,363	1,272	499	182	-	31,130
處分	(3,695)	(16,387)	(5,157)	-	-	-	(25,239)
111年12月31日	<u>\$ 151,664</u>	<u>\$ 185,911</u>	<u>\$ 5,599</u>	<u>\$ 17,603</u>	<u>\$ 1,506</u>	<u>\$ -</u>	<u>\$ 362,283</u>
<u>帳面價值</u>							
111年1月1日	<u>\$ 101,045</u>	<u>\$ 38,978</u>	<u>\$ 1,188</u>	<u>\$ 1,177</u>	<u>\$ 364</u>	<u>\$ 420</u>	<u>\$ 143,172</u>
111年12月31日	<u>\$ 95,476</u>	<u>\$ 16,833</u>	<u>\$ 681</u>	<u>\$ 1,002</u>	<u>\$ 182</u>	<u>\$ 420</u>	<u>\$ 114,594</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10年1月1日	\$ 248,815	\$ 229,609	\$ 12,988	\$ 17,358	\$ 7,372	\$ 1,339	\$ 517,481
增添	1,494	3,845	162	1,217	-	420	7,138
處分	(719)	(14,541)	(2,478)	(294)	(5,684)	-	(23,716)
重分類調整	-	-	-	-	-	(1,339)	(1,339)
110年12月31日	<u>\$ 249,590</u>	<u>\$ 218,913</u>	<u>\$ 10,672</u>	<u>\$ 18,281</u>	<u>\$ 1,688</u>	<u>\$ 420</u>	<u>\$ 499,56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	\$ 142,335	\$ 159,842	\$ 9,827	\$ 17,200	\$ 4,695	\$ -	\$ 333,899
折舊費用	6,929	32,224	2,061	198	537	-	41,949
處分	(719)	(12,131)	(2,404)	(294)	(3,908)	-	(19,456)
110年12月31日	<u>\$ 148,545</u>	<u>\$ 179,935</u>	<u>\$ 9,484</u>	<u>\$ 17,104</u>	<u>\$ 1,324</u>	<u>\$ -</u>	<u>\$ 356,392</u>
<u>帳面價值</u>							
110年1月1日	<u>\$ 106,480</u>	<u>\$ 69,767</u>	<u>\$ 3,161</u>	<u>\$ 158</u>	<u>\$ 2,677</u>	<u>\$ 1,339</u>	<u>\$ 183,582</u>
110年12月31日	<u>\$ 101,045</u>	<u>\$ 38,978</u>	<u>\$ 1,188</u>	<u>\$ 1,177</u>	<u>\$ 364</u>	<u>\$ 420</u>	<u>\$ 143,172</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27,939	\$ 28,773
運輸設備	2,993	4,989
	<u>\$ 30,932</u>	<u>\$ 33,762</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963	\$ 959
運輸設備	1,996	998
	<u>\$ 2,959</u>	<u>\$ 1,957</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29及\$5,987。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46	\$ 33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03	1,344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676 及 \$3,496。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747	\$ 1,681
預付設備款	4,934	53
	<u>\$ 6,681</u>	<u>\$ 1,734</u>

(十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 59)	(\$ 59)
之贖/賣回權		
評價調整	59	1,499
合計	<u>\$ -</u>	<u>\$ 1,44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認列於損益之淨(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 1,440	(\$ 900)
之贖/賣回權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300,000	\$ 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4,326)	(9,841)
	\$ 295,674	\$ 290,15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295,674)	-
	\$ -	\$ 290,159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新台幣\$3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9年10月8日至112年10月8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61元，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兩年時，要求本公司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30%(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G.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1,535。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88%。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用人費用	\$ 122,900	\$ 46,092
應付勞務費	4,194	1,190
應付設備款	719	1,481
其他	13,618	15,458
	<u>\$ 141,431</u>	<u>\$ 64,221</u>

(十四)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598 及\$6,021。

(十五) 股本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80,000，分為 88,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中 8,800 仟股係保留供認股權行使轉換使用，實收資本額為\$752,869。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1年	單位：仟股 110年
1月1日	75,287	74,005
庫藏股轉讓給員工	-	1,282
12月31日	<u>75,287</u>	<u>75,287</u>

2. 庫藏股

- (1)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2)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3)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4)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實施庫藏股轉讓員工之計畫，並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以履約價格每股 37.96 元，將庫藏股 1,282 仟股完成轉讓予員工。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1年						
	已失效		認股權	庫藏股	合計	
	發行溢價	認股權				
1月1日 (即12月31日)	\$ 293,065	\$ 1,344	\$ 11,535	\$ 49,006	\$ 354,950	
110年						
	已失效		認股權	庫藏股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 之變動數	合計
	發行溢價	認股權				
1月1日	\$ 293,065	\$ 1,344	\$ 11,535	\$ 49,168	\$ 3,573	\$ 358,685
庫藏股轉讓 予員工	-	-	-	(162)	-	(162)
按持股比例 認列關聯 企業權益 變動	-	-	-	-	(3,573)	(3,573)
12月31日	\$ 293,065	\$ 1,344	\$ 11,535	\$ 49,006	\$ -	\$ 354,950

(十七)保留盈餘

1.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或股東股息。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每年度股東紅利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之，惟當年度稅後淨利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本公司得不分派，其中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首次適用 IFRSs 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第 1 號豁免規定將累積換算影響數於轉換日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業已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45,818。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及 111 年 5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5,158	-	\$ 10,095	-
特別盈餘公積	(19,777)	-	19,131	-
現金股利	316,205	\$ 4.20	75,287	\$ 1.00
	<u>\$ 341,586</u>		<u>\$ 104,513</u>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外幣換算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111年1月1日	(\$ 93,799)	\$ 12,211
子公司外幣換算差異數	13,381	-
本公司評價調整	-	(7,98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14,383	-
111年12月31日	<u>(\$ 66,035)</u>	<u>\$ 4,223</u>

	外幣換算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110年1月1日	(\$ 82,173)	\$ 19,715
子公司外幣換算差異數	(11,626)	-
本公司及子公司評價調整	-	11,801
子公司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	(19,305)
110年12月31日	(\$ 93,799)	\$ 12,211

(十九) 營業收入

客戶合約之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3,192,619	\$ 2,269,121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1年度	光通訊光件模組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3,192,619
110年度	光通訊光件模組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269,121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商品合約	\$ 4,522	\$ 8,429	\$ 10,65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 認列收入		
商品合約	\$ 6,446	\$ 8,264

(二十)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3,649	\$ 2,247
其他利息收入	449	442
	\$ 14,098	\$ 2,689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 8,861	\$ 9,836
租金收入	—	39
什項收入	4,463	5,620
合計	<u>\$ 13,324</u>	<u>\$ 15,495</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1,372)	(\$ 311)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7,394	(9,937)
租賃修改利益	—	1
淨兌換利益(損失)	123,022	(18,5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失)利益	(41,544)	18,999
什項支出	(233)	(256)
合計	<u>\$ 87,267</u>	<u>(\$ 10,048)</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4	\$ 95
可轉換公司債	5,515	5,412
票券利息	1	—
租賃負債	346	334
財務成本	<u>\$ 5,926</u>	<u>\$ 5,841</u>

(二十四)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47,904	\$ 171,675
折舊費用	34,089	43,90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653	3,332
	<u>\$ 285,646</u>	<u>\$ 218,913</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197,927	\$ 133,114
保險費用	11,502	13,112
退休金費用	5,598	6,021
董事酬金	23,472	11,069
其他用人費用	9,405	8,359
	<u>\$ 247,904</u>	<u>\$ 171,67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 5%~15%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1,000 及 \$8,0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600 及\$1,8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之所得稅	\$ 108,740	\$ 13,59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3,742)	(75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917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04,998</u>	<u>14,75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994	1,381
遞延所得稅總額	<u>4,994</u>	<u>1,381</u>
所得稅費用	<u>\$ 109,992</u>	<u>\$ 16,14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2,315	\$ 19,557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影響	9,036 (	910)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468)	(999)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6,149)	(2,67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91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3,742)	(752)
所得稅費用	<u>\$ 109,992</u>	<u>\$ 16,140</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00	\$ 3,040	\$ 3,640
其他	9,044	(58)	8,986
小計	<u>\$ 9,644</u>	<u>\$ 2,982</u>	<u>\$ 12,62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利益	(\$ 11,392)	(\$ 7,976)	(\$ 19,368)
合計	<u>(\$ 1,748)</u>	<u>(\$ 4,994)</u>	<u>(\$ 6,742)</u>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926	(\$ 1,326)	\$ 600
其他	9,099	(55)	9,044
小計	<u>\$ 11,025</u>	<u>(\$ 1,381)</u>	<u>\$ 9,64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利益	(\$ 11,392)	\$ -	(\$ 11,392)
合計	<u>(\$ 367)</u>	<u>(\$ 1,381)</u>	<u>(\$ 1,748)</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2,448</u>	<u>\$ 75,460</u>

5.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78,103 及\$208,037。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451,583	75,287	\$ 6.0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451,583	75,287	
員工酬勞	-	858	
可轉換公司債	3,236	4,91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54,819	81,063	\$ 5.61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81,644	75,069	\$ 1.0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81,644	75,069	
員工酬勞	-	268	
可轉換公司債	5,050	4,81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6,694	80,152	\$ 1.08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039	\$ 7,13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481	2,47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19)	(1,481)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4,934	53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53)	-
本期支付現金	\$ 11,682	\$ 8,183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應付現金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34,188	\$ 290,159	\$ -	\$ 324,347	
現金流量之變動	(3,173)	-	(75,287)	(78,460)	
非現金流量之變動	475	5,515	-	5,990	
本期增加	-	-	75,287	75,287	
12月31日	<u>\$ 31,490</u>	<u>\$ 295,674</u>	<u>\$ -</u>	<u>\$ 327,164</u>	

110年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應付公司債	應付現金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30,426	\$ 16	\$ 284,747	\$ -	\$ 315,189
現金流量之變動	(2,152)	(16)	-	(188,217)	(190,385)
非現金流量之變動	5,914	-	5,412	-	11,326
本期增加	-	-	-	188,217	188,217
12月31日	<u>\$ 34,188</u>	<u>\$ -</u>	<u>\$ 290,159</u>	<u>\$ -</u>	<u>\$ 324,34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Browave Holding Inc.	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Browave (Philippines) Corp.	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100%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波若威株式會社	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註2)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1)
安大略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吳昭宜	實質關係人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出售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股，處分價款及處分損失分別為\$7,000 及\$9,937，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出售波若威株式會社 8,000 股，處分價款及處分利益分別為\$67,086 及\$7,394，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購買：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1,799,876	\$ 1,438,929

本公司委由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組裝加工光被動元件；關係人委外加工交易條件，因無其他一般客戶交易，故無從比較；付款條件為按月對帳後月結 30 天付款，對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付款。

2. 銷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	\$ 1,327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63	\$ 433
波若威株式會社	-	440
資金貸與關係人：		
波若威株式會社	-	30,448
	\$ 63	\$ 31,321

4. 暫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墊子公司款項：		
Browave (Philippines) Corp.	\$ 21,025	\$ -

5. 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314,568	\$ 345,496

係本公司應付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委外加工費。

6. 預收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35,077	\$ 34,515

7. 各項收入及費用

交易對象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其他收入	\$ 1,425	\$ 1,169
波若威株式會社	利息收入	449	442
關聯企業	租金收入	-	39
		\$ 1,874	\$ 1,650

8. 財產交易

處分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11年度	
實質關係人 採權益法之投資	8,000	股票	處分價款 \$ 67,086	處分(損)益 \$ 7,394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採權益法之投資	6,000,000	股票	處分價款 \$ 7,000	處分(損)益 (\$ 9,937)

9. 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波若威株式會社	\$ -	\$ 71,90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8,517	\$ 30,937
退職後福利	719	731
總計	\$ 59,236	\$ 31,668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173	\$ 1,173	園區土地租借押金
質押定存(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00	500	財政部關務署台北 關進口貨物先放後 稅擔保
房屋及建築	89,626	92,672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u>\$ 91,299</u>	<u>\$ 94,345</u>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七)5。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持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並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透過控管資本報酬率與普通股股利水準，以達成資本管理目標。

(二)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1,284	\$ 134,26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30,253	\$ 38,7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79,748	\$ 650,0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1,014	53,68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58,051	582,13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121	34,644
存出保證金	1,747	1,681
	<u>\$ 1,862,681</u>	<u>\$ 1,322,202</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	\$ 1,4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430,214	\$ 494,497
其他應付款	141,431	64,221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95,674	290,159
	<u>\$ 867,319</u>	<u>\$ 848,877</u>
租賃負債	<u>\$ 31,490</u>	<u>\$ 34,188</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採用匯率監控及交易對手授信管理等作業，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

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此外合併公司係依據各幣別資金需求及外幣資產及負債淨部位，進行自然避險。
- B. 當發生短期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曝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7,988	30.71	\$ 1,780,811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62,349	4.41	715,960
披索：新台幣	92,971	0.55	51,13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2,606	30.71	387,130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7,527	27.68	\$ 1,038,747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96,451	4.35	854,563
日幣：新台幣	222,067	0.24	53,29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6,745	27.68	463,502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或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23,022及(\$18,544)。

-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當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分別增減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3,937 及 \$5,752。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及國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913 及 \$1,343；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303 及 \$387。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公司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皆為\$0。
- H.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0.04%	0.05%	
帳面價值總額	\$ 601,761	\$ 147,203	\$ 5,042	\$ 4,045	\$ 758,051
備抵損失	\$ -	\$ -	\$ -	\$ -	\$ -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0.04%	0.05%	
帳面價值總額	\$ 473,820	\$ 96,486	\$ 11,825	\$ -	\$ 582,131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I. 本公司採一般做法之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110年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1月1日(即12月31日)	\$ 38,257	\$ 38,257

本公司經評估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後，針對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款項全額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部位合計分別為\$1,028,568 及\$593,45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借款額度皆為\$510,000。
-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

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1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含 關係人)	\$ 430,214	\$ -	\$ -	\$ -	\$ -
其他應付款	141,431	-	-	-	-
租賃負債	793	2,380	2,156	3,417	27,334
應付公司債	-	300,000	-	-	-
110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含 關係人)	\$ 494,497	\$ -	\$ -	\$ -	\$ -
其他應付款	64,221	-	-	-	-
租賃負債	792	2,376	3,168	4,419	28,348
應付公司債	-	-	300,000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工具的帳面金額係以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91,254	\$ -	\$ -	\$ 91,254
可轉換公司債	-	-	30	30
之贖回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30,253	30,253
合計	<u>\$ 91,254</u>	<u>\$ -</u>	<u>\$ 30,283</u>	<u>\$ 121,537</u>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34,268	\$ -	\$ -	\$ 134,26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38,700	38,700
合計	<u>\$ 134,268</u>	<u>\$ -</u>	<u>\$ 38,700</u>	<u>\$ 172,968</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				
回權	<u>\$ -</u>	<u>\$ -</u>	<u>\$ 1,440</u>	<u>\$ 1,440</u>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別如下：

市場報價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

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 權益證券	111年 可轉換公司債
1月1日	\$ 38,700	\$ 1,440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	-	(1,47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7,988)	-
減資退回股款	(459)	-
12月31日	<u>\$ 30,253</u>	<u>(\$ 30)</u>

期末持有資產及負債之包含 於損益之未實現利益或損 失變動數(註)	<u>\$ -</u>	<u>(\$ 1,470)</u>
--	-------------	-------------------

註：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0年 權益證券	110年 可轉換公司債
1月1日	\$ 44,701	\$ 540
認列於損益之損失	-	9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4,321)	-
減資退回股款	(1,680)	-
12月31日	<u>\$ 38,700</u>	<u>\$ 1,440</u>

期末持有資產及負債之包含 於損益之未實現利益或損 失變動數(註)	<u>\$ -</u>	<u>\$ 900</u>
--	-------------	---------------

註：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	區間	輸入值與
	<u>公允價值</u>	<u>評價技術</u>	<u>觀察輸入值</u>	<u>(加權平均)</u>	<u>公允價值關係</u>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30,253	淨資產價值 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30	二元樹評價 模式	波動率	48.12%	股價波動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	區間	輸入值與
	<u>公允價值</u>	<u>評價技術</u>	<u>觀察輸入值</u>	<u>(加權平均)</u>	<u>公允價值關係</u>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38,700	淨資產價值 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1,440	二元樹評價 模式	波動率	36.46%	股價波動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7.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贖/賣回權	波動率	±1%	\$ -	\$ -	\$ -	\$ -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贖/賣回權	波動率	±1%	\$ 60	(\$ 60)	\$ -	\$ -

(四)民國 111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對於本公司營運影響說明

民國 111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公司於第三級防疫警戒期間，已調整員工工作形式、加強消毒與控制人員進出等措施，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評估新冠肺炎疫情對整體營運活動、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尚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予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十一)及六(十二)之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請詳附表七。
2. 本公司直接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係以未沖銷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進銷貨交易之金額表達)

(1)進貨：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2,447,518	81%

本公司直接向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進貨，進價係依公司材料成本加計相關加工成本訂定，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2)銷貨：

111年度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647,642	20%
本公司銷售予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之售價原則上係以成本定價，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3)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估本公司		
應收帳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43,055	5%

(4)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估本公司		
應收帳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63	3%

(5)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估本公司		
應付帳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266,428	70%

(6)預收款項：

111年12月31日		
估本公司		
預收款項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35,077	100%

(7)其他收入：

111年12月31日		
估本公司		
其他收入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1,425	32%

(8)財產交易：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聯屬公司間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為\$621。

(9)票據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10)資金融通情形：無。

(11)其它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發行人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等相關資訊：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1)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0	波若威科技(股)公 司	波若威株式會社	其他應收 帳款	是	\$ 76,636	\$ -	\$ -	2.366%	2	\$ -	供短期營運 週轉金之運 用	\$ -	無	-	\$ 221,031	\$ 442,063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2：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 (2).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逾本公司淨值20%為限。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股票：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20,000	\$ 91,254	4.55	\$ 91,254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基金：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VIL.P.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416	0.67	6,416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股票：達駿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73,600	23,837	4.80	23,837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	
					之比率					率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100%持有子公司	進貨	\$ 1,799,876	59.49%	月結30天	註1	註1	(\$ 314,568)	(73%)	應付帳款-關係人

註1：本集團委由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組裝加工光被動元件；關係人委外加工交易條件，因無其他一般客戶交易，故無從比較；付款條件為按月對帳後月結30天付款，對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30~90天付款。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100%持有之子公司	\$ 314,568	5.45	\$ -	-	\$ 114,776	\$ -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進貨	\$ 1,799,87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56.06%
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14,56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9.34%
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預收款項	35,07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0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六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Browave Holding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 677,760	\$ 677,760	20,360,000	100	\$ 930,431	\$ 18,005	\$ 18,005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株式會社	日本	電子機器零件及光通信機器的研究、開發、生產及販售；不動產買賣、轉賣、租借以及仲介、協商交涉的相關管理及利用	-	115,680	-	-	-	(6,204)	(6,204)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Browave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菲律賓	生產光電器件、光纖耦合器、微光學產品及光纖被動元件	54,509	-	100,000,000	100	51,134	(3,591)	(3,591)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光電器件、光纖耦合器、微光學產品及光纖被動元件	\$ 795,439	2	\$ 795,439	\$ -	\$ -	\$ 795,439	\$ 40,772	100	\$ 40,772	\$ 715,960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 795,439	\$ 795,439	\$ 1,326,18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Browave Holding INC.)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3：依據投審會(90)台財政(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投資限額。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零用金-台幣		\$ 10
庫存現金-台幣		21
庫存現金-外幣	HKD 7 仟元 匯率3.938	29
	EUR 0.8 仟元 匯率39	32
	SGD 0.7 仟元 匯率22.43	16
	KRW 141 仟元 匯率0.03	4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台幣		358
活期存款-台幣		18,761
活期存款-外幣	USD 415 仟元 匯率30.71	12,745
	JPY 163,598 仟元 匯率0.2324	38,020
	EUR 66 仟元 匯率32.72	2,159
	HKD 0.2 仟元 匯率3.938	1
	RMB 0.2 仟元 匯率4.39236	1
	GBP 1 仟元 匯率37.3	37
定期存款-台幣	112年2月6日前陸續到期	73,200
定期存款-外幣	USD 14,600 仟元 匯率30.71 112年3月31日 前陸續到期	448,366
附買回債券	USD 2,800 仟元 匯率30.71 112年1月30日 前陸續到期	85,988
合計		<u>\$ 679,748</u>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2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 名稱	摘 要	股數或 張 數	面 值	帳面價值	利 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 風險變動之 公允價值變	備 註
							單價	總額		
股票-上詮光纖通訊(股)公司	不適用	4,020,000股	10元	<u>\$ 91,254</u>	不適用	<u>\$139,960</u>	\$ 22.70	<u>\$ 91,254</u>	\$ -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3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帳面金額
定期存款	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不適用	不適用	\$ 421,014	1.13%~4.88%	\$ 421,014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4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一般客戶</u>				
ETY23		\$	349,119	
ACC4			111,037	
AFA1			117,163	
ETY26			40,305	
其他			140,427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	<u>758,051</u>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5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金 額</u>		
<u>項</u>	<u>目</u>	<u>摘 要</u>	<u>成 本</u>	<u>淨變現價值</u>	<u>備 註</u>
原	物	料	\$ 56,216	\$ 49,834	以重置成本為市價
在	製	品	32,292	31,284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製	成	品	<u>55,618</u>	<u>70,867</u>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 144,126	<u>\$ 151,985</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u>25,790</u>)		
			<u>\$ 118,336</u>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6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減)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註1)	投資(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金額	單價(註2)	總價			
Browave Holding Inc.	20,360	\$ 897,190	-	\$ 289	\$ 18,005	\$ 14,947	20,360	100%	\$ 930,431	46.65	\$ 930,431		無	
波若威株式會社	8	53,296	(8)	(59,693)	(6,204)	12,601	-	0%	-	-	-		無	
Browave (Philippines) Corp.	-	-	100,000	54,509	(3,591)	216	100,000	100%	51,134	0.51	51,134		無	
		<u>\$ 950,486</u>		<u>(\$ 4,895)</u>	<u>\$ 8,210</u>	<u>\$ 27,764</u>			<u>\$ 981,565</u>		<u>\$ 981,565</u>			

註1：認列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註2：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係以淨值為市價，淨值為負不予揭露。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7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1580	\$	36,159	
1443		30,220	
2896		10,735	
5896		6,772	
5875		5,223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 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其他		26,537	
合計	\$	115,646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8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營業收入淨額							
光通訊元件模組		8,925/仟個		\$	3,236,74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u>44,128)</u>		
合計				\$	<u>3,192,619</u>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9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要	金額
期初原料		\$	61,252
加：本期進料			2,373,706
減：期末原料		(	56,216)
轉列費用		(	3,547)
原料盤虧		(	4)
出售原料		(	520,502)
本期耗用原料			1,854,689
製造費用			108,703
製造成本			1,963,392
加：期初在製品			39,856
減：期末在製品		(	32,292)
轉列費用		(	414)
製成品成本			1,970,542
加：期初製成品			54,862
減：期末製成品		(	55,618)
轉列費用		(	180)
產銷成本			1,969,606
出售原料及半成品			520,502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	6,432)
原料盤虧			4
營業成本		\$	<u>2,483,680</u>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0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39,818	
運雜費		13,172	
其他		8,070	各項目金額均未達本科目金額5%
合計		<u>\$ 61,060</u>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67,799	
勞務及檢驗費		10,637	
其他		17,275	各項目金額均未達本科目金額5%
合計		<u>\$ 95,711</u>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費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2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60,773		
折舊					16,936		
雜項購置					7,966		
間接材料					5,985		
其他					15,906	各項目金額均未達本科目金額5%	
合計				\$	107,566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3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2,700	\$ 145,227	\$ 197,927	\$ 39,776	\$ 93,338	\$ 133,114
勞健保費用	3,507	7,995	11,502	4,347	8,765	13,112
退休金費用	1,554	4,044	5,598	1,759	4,262	6,021
董事酬金	-	23,472	23,472	-	11,069	11,06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421	5,984	9,405	3,119	5,240	8,359
折舊費用	12,332	21,757	34,089	18,921	24,985	43,906
攤銷費用	2,906	747	3,653	1,906	1,426	3,332

說明：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56人及167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7人。
2. 股票已在證券櫃台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506仟元。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004仟元。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328仟元。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832仟元。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59.62%。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續)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3

單位：新台幣仟元

(4)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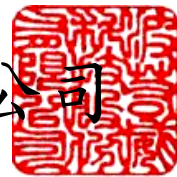
A. 董事：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執行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並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其他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B. 經理人與員工：

1. 固定薪資：參考同業薪資水準及內部經理人與員工之職務與責任度核定之，達成適度之外部競爭力與內部平衡性。
2. 短期獎勵：包含績效獎金及酬勞。考量公司及所屬團隊之經營績效與個人表現後核定，使短期獎勵與績效表現強力連結。
3. 長期獎勵：考量部門經營績效與個人表現核定之，除留置關鍵人才外，亦與未來風險連結，促進公司長期發展。
4. 福利：提供經理人與員工之生活便利性及保障。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萬來



地址：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九路 30 號 3 樓

電話：(03)563-0099